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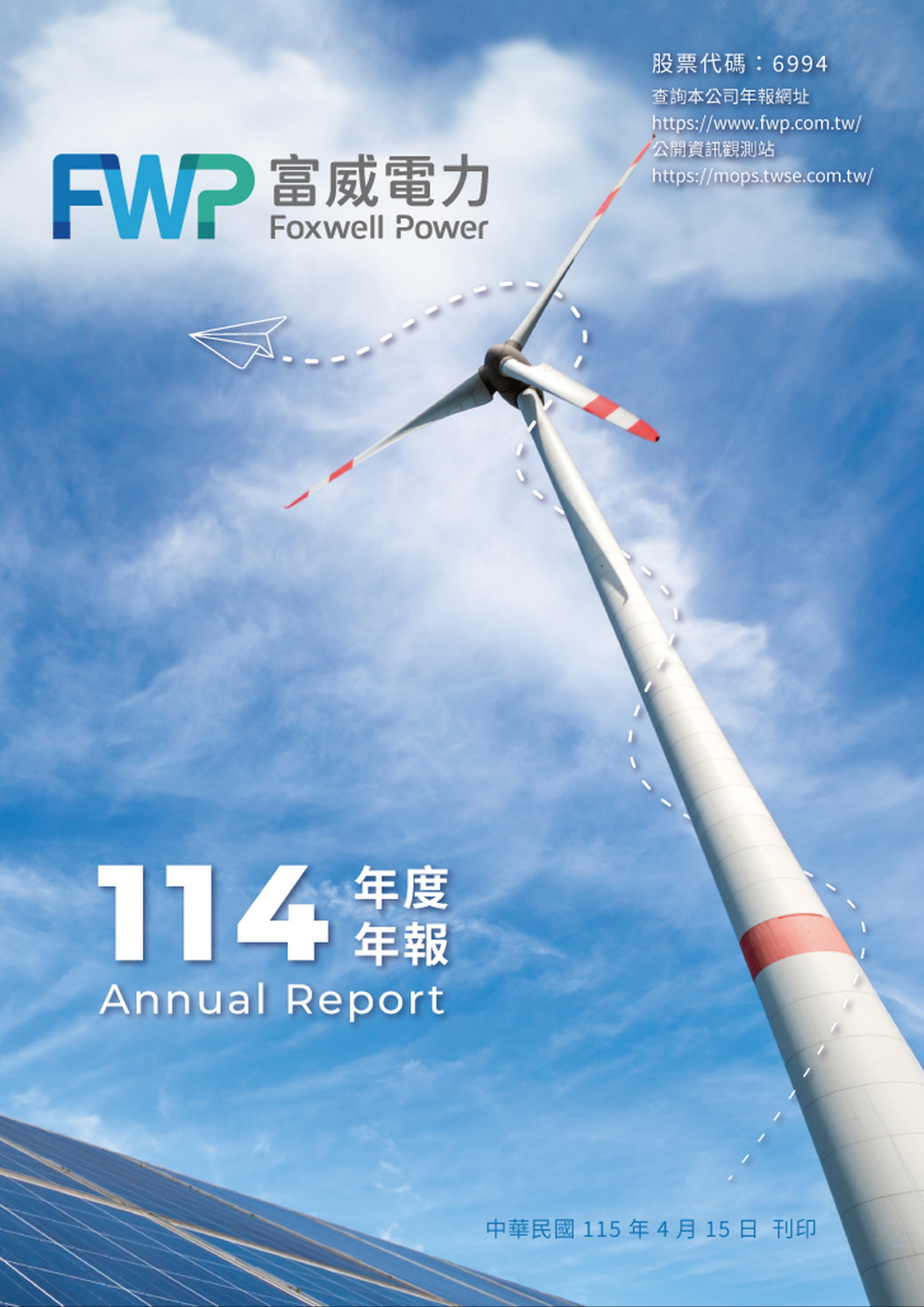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994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fw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A large wind turbine is shown from a low angle, looking up towards the sky. The turbine's tower and blades are white with red accents. Dashed white lines indicate the rotation of the blad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the top of a solar panel array is visible.

114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許冠華

職 稱：企劃開發室 主任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ir@fwp.com.tw

代理發言人：楊允仁

職 稱：永續發展室 永續長

聯絡電話：(02) 2269-9888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ir@fwp.com.tw

二、 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蘇澳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 2269-9888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陳啓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 公司網址：www.shinfo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52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3
參、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以成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公司為目標，提供客戶朝向淨零排放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減碳路徑服務。期盼透過提供客戶全面的能源「永續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企業在永續發展的進程，讓人們能夠享受更美好的未來，並為環境做出貢獻。國內外企業採購綠電的動力已逐年顯著上升，致使營收成長卓越，從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更顯示出綠電交易量已是名列前茅。

隨著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尤其是太陽光電比例增高，造成電網尖峰時段已從原有的白天改至傍晚，因此台電公司為有效舒緩夜間尖峰供電、白天再生能源發電量變多且提高饋線利用率，除原有儲能系統調節外，亦增加光儲系統需求。本公司將以自有儲能系統建置經驗，積極參與光儲系統工程統包案擴大業務範圍，同時考量尖離峰電價差逐漸提升，亦將表後儲能工程統包納入業務範圍。隨著 2024 年產業用電經歷兩次結構性調漲（累計調幅顯著），高能源成本已成為企業經營的常態挑戰。節能部門透過深耕多年的能源健檢與改善工程技術，協助客戶將「降低營運成本、符合法規要求」的基礎需求，轉化為穩定的經營動能。鑑於近年來需求穩健增長，顯示市場需求具備長期支撐力，我們進一步整合能源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從初步診斷、系統優化能源管理的一站式方案。在能源成本居高不下與碳費制度接軌的轉型階段，我們致力於扮演企業實踐低碳轉型的專業幕僚，透過實質的節能成效，協助客戶平穩提升市場競爭力。資訊部門亦將既有之綠電平台升級為「資數據雲服務」，搭配綠電及碳服務推廣至更多使用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90,058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86,585 仟元，成長 164.50%；民國 11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339 仟元，較民國 113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84,554 仟元，成長 437.34%；而每股稅後盈餘亦從民國 113 年每股新台幣 1.42 元成長至民國 114 年每股新台幣 6.34 元，成長 346.48%。去年本公司在獲利上顯著成長，在此感謝全體員工與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貢獻與支持。

展望未來，面對速變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公司要在穩定基礎上茁壯成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所以我們要有面對挑戰與解決問題的準備，以確保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最後，敬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綠電交易配合政府開放第三型發電設備投入轉供之政策，目前購售電已累積完成轉供數計 158 件，簽約規模累計可轉供 204MW，其轉供對象範疇擴包含多家上市櫃企業，且部分合約期長更達 20 年，訂單總量體已逾百億，可保障本公司長期持續獲利。協助客戶減碳方面，透過商業署節能補助專案及台北市一級能效設備補助專案，已順利完成飯店影視、商辦大樓及企業總部共 4 件節能空調與熱泵系統改善專案，經實測驗證，平均節能率達 40% 以上，降低客戶營運成本。此外，積極規劃節能減碳服務模式，透過引進高效能節能技術，將能源診斷與系統自動化優化整合為多元解決方案。在能源成本高漲的轉型期，本公司憑藉實質的節能成效與專業服務能量，協助企業穩健達成轉型目標，並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除了原有的 7MW d-Reg 及 50MW E-dReg 儲能已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及建置高雄 4MW d-Reg、雲林斗六 5.9MW E-dReg 儲能統包工程實績外，本公司 114 年已承攬 2 案 100MW E-dReg 儲能之統包工程及長期維護合約，分別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及 116 年第一季陸續商轉，同時 115 年第一季本公司所承接首案光儲系統統包案亦將完工。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990,058	1,886,585	164.50%
營業成本	3,777,864	1,588,609	137.81%
營業毛利	1,212,194	297,976	306.81%
營業毛利淨額	956,292	297,976	220.93%
營業費用	251,411	122,866	104.62%
營業利益	704,881	175,110	30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51)	(62,672)	12.25%
稅前淨利	634,530	112,438	464.34%
本期淨利	454,339	84,554	437.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49,893	84,929	429.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634	(33,662)	90,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448)	(504,942)	(115,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860	493,919	479,941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8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2	8.7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5.48	29.19
	稅前純益	85.95	18.74
純益率(%)		9.10	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6.34	1.42

註：以上比率依合併報表數字統計，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

(五)研究發展狀況

能源服務整合管理：

1. 升級能源整合平台導入 AI 數據雲服務，有效媒合匹配及能源管理整合。
2. 協助企業能源健檢及減碳規劃服務，提供多元永續解決方案。
3. 儲能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承攬及提升案場維運數據即時管理。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為領先之能源整合服務商，以「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數位節能減碳、電網級儲能服務」為發展主軸，協助企業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於 114 年完成上市後，正式引進多元資本與跨領域人才。透過強化與發電業者、銀行團的合作，創造規模經濟，鞏固客戶信賴並建立離岸風電市場的前瞻地位。因應再生能源併網比例提升，本公司積極投入「光儲合一」與輔助服務（E-dReg），並從電網級儲能（表前）延伸至企業用戶端（表後），開發智慧化商業模式以確保電力供需平衡與韌性。配合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本公司將傳統工程服務轉型為「數位能源管理」。利用 AI 與大數據建立智慧化碳管理模型，提供從節能診斷、減碳計畫的一站式綠色轉型方案。掌握全球供應鏈南向趨勢，今年起將加速進入東南亞市場。透過技術輸出與在地策略聯盟，協助海外台商達成綠電採購與節能目標，拓展國際化品牌影響力。

(二)營運策略

本公司將利用「上中下游垂直整合」與「一站式服務」優勢，針對各事業領域制定精準策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1. 能源事業部：深耕資源整合與綠色零售

案場整合與規模化：把握法規放寬契機，積極整合第三型發電場，充實自有發電資產，以支應後續大量綠電需求。擬定前瞻採購與銷售戰略，鎖定未來投入市場之離岸風電資源，提供大型企業（如金融、科技業）穩定且大量的潔淨能源。推動「綠色租賃方案」，精準切入百貨專櫃、品牌零售等商辦空間市場，降低中小企業綠電取得門檻。

海外憑證交易：優先深耕越南綠電憑證市場，為當地台商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環境權益憑證。

2. 儲能事業部：電網穩定與表後應用開發

光儲專案配合政府政策，以「太陽能搭配儲能」之統包工程（EPC）為主要成長動能，提升再生能源之供電品質。

輔助服務市場以 E-dReg 自建場域及代操服務為核心，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提供電網穩定服務。研究表後（Behind-the-Meter）商業模式，針對工業用戶提供備援電力與需量反應服務，並同步開發東南亞儲能統包工程市場。

3. 節能事業部：數位能管與碳權價值創造

導入 AI 預測、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及 IoT 技術，協助客戶從設備汰換進階至動態能源調度，降低能源偏差風險。針對工業客戶開發燃燒增效、廢熱回收（如 ORC 系統）及二氧化碳捕獲技術，建立技術差異化門檻。聚焦東南亞台商廠區，導入生質能發電設備，營造無碳能源場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 114 年正式完成掛牌上市，邁入資本市場後，將吸引更多優秀的跨領域人才並獲取充裕資金，藉此強化與發電業者的合作關係，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將持續深耕再生能源市場，並運用上市公司的透明度與實績，鞏固用戶與銀行團的長期信任。在鞏固太陽能與陸域風電基礎的同時，本公司已啟動離岸風電市場的前瞻布局，確保在下一波能源轉型中掌握關鍵案源。

面對全球減碳目標與歐美碳相關法案（如 CBAM）之趨勢，本公司建立以下核心技术壁壘，將台灣經驗轉化為全球競爭優勢：轉供最佳化技術（Digital Matchmaking）：針對再生能源的間歇性，開發結合大數據與 AI 之演算法，精準預測發電量並解析用戶行為，最大化綠電轉供匹配效率，有效解決發用電量偏差痛點。一體化調度與佈建大型儲能系統並深度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市場（日前輔助及備用容量市場）。除了提供電網穩定服務及投標代操外，更積極拓展「表後儲能（BTM）」應用場景，實現分散式能源的智慧動態管理。數位 ESCO 服務從設備汰換進化為「數位能源管理」，導入 AI 預測峰值、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及物聯網（IoT）技術，提供預防性診斷與動態調度，協助客戶達成能源成本最低化。工業綠色轉型方案：提供工業爐燃燒增效、廢熱回收（如 ORC 發電系統）及二氧化碳捕獲技術之整合諮詢，協助工業客戶實現資源循環利用並降低碳關稅衝擊。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本公司規劃將國內累積之豐富技術服務與儲能調度經驗，採取「技術輸出（Knowledge Transfer）」模式拓展至東南亞及日澳等亞太區域，致力成為區域性的智慧能源整合解決方案專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全球綠能產業正迎來關鍵轉型期。目前全球潔淨能源發電占比已突破 40%，太陽能與風電增長動能強勁。受惠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 RE100 倡議，綠電採購已成為企業生存的法遵指標。在國內政府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導引產業全面綠色轉型，創造大量能源服務需求。隨

技術整合，預估台灣智慧電網產值將於 2030 年達到新台幣 7,000 億元。面對再生能源的間歇性特質，儲能系統已成為電網穩定不可或缺的「中繼站」，此一趨勢將為具備專業實力的業者帶來豐沛的成長空間。

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格局，本公司持續深化「精實管理」並落實集團化資源配置。我們透過「上、中、下游垂直整合」與「一站式服務」之經營策略，精確控管固定成本，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與交付時效。針對產業高度專業化且人才培育期長之門檻，本公司積極投入人才佈局與技術研發，結合各事業單位的專業實績與成功經驗，開發具前瞻性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強化客戶信賴度，從而脫離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本公司將積極落實「節、儲、售、管」一條龍布局，將國家政策紅利轉化為實質營運實績。我們將秉持『技術驅動、服務領航』的核心策略，致力於提升營運效能並擴張市場版圖，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投資價值與願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森威能源(股)公司	男 31~40歲	114.11.27	3年	108.06.18	48,140,000	80.23	30,244,000	40.7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1: 郭守富					0	0.00	0	0.00	—	—	—	—	美國西雅圖大學行銷學士 正威集團特助 星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友威超級運算(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Luimnys System Corp. 董事長 智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森威能源(股)公司	—	112.11.02	3年	108.06.18	48,140,000	80.23	30,244,000	40.7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2: 林坤煌	男 61~70歲				80,000	0.13	80,000	0.1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正威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註3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3: 卜慶藩	男 71~80歲				80,000	0.13	80,000	0.11	—	—	—	—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正威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郝遐鵬	男 51~60歲	112.11.02	3年	109.10.26	1,081,500	1.80	1,115,000	1.50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民商法組博士(就讀中) 東元集團之台安電機(股)公司業務主任 精業(股)公司技術經理 創益科技(股)公司上海分公司主管 星力(股)公司協理 森威能源(股)公司專案中心部協理	富威電力(股)公司總經理、旭威認證(股)及惠捷能源(股)公司之董事長、承新數位(股)公司及智電系統(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	—	—	—

115年03月24日 股數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瑞珠	女 61~70 歲	112.11.02	3 年	112.11.02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碩士 諮內勞務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鈞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同左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明慧	女 51~60 歲	112.11.02	3 年	112.11.02	—	—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管理 博士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董事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EMBA 執行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台大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 台灣矽科宏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明儀器(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左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村	男 61~70 歲	112.11.02	3 年	112.11.02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司治理部經理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Inter Great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114.10 董事會已解散)	同左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2：郭守富兼任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經理、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誠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州鑫威車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FOXLINK ARIZONA INC.、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ENTRAL MOTION PICTURE USA CORPORATION、LUMINYS SYSTEMS CORPORATION、LUMINYS SYSTEMS CANADA CORPORATION、富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正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辦室特助。

註 3：林坤煌兼任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維熹科技(股)公司、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達智科技(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公司、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晶競科技(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晶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富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VALUE SUCCESS LIMITED、NEW START INDUSTRIES LTD.、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FOX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DAHUA TECHNOLOGY USA INC.、CULINK INTERNATIONAL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ASHOP CO., LTD.、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C INTERNATIONAL LTD.、LUMINYS SYSTEMS CORP.、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MICROLINK DA NANG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FOXLINK DA N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GLORY TEK (SAMOA) CO., LTD.、益正有限公司、友誠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衆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公司、新鮮空氣(股)公司、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HIN 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台灣寶盛海事工程股份有限(股)公司、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FOX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佛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崙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佛山富港貿易有限公司、富士灣電能(蘇州)有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科鈞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富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光耀光電(天津)有限公司、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泰山九歲信信息有限公司、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FOX NAM ENERGY CO., LTD.、FOX LINK DA NANG ELECTRONICS CO., LTD.等公司法代表人；富崙能源(股)公司、彰品風力發電(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正義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助；鑫華仕德科技(股)會計主管

主

註 4：卜慶藩兼任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岳昇有限公司、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OXLINK VIETNAM CO., LTD.、NEW STAST INDUSTRIES LTD.、CAPITAL GUARDIAN LIMITED、CE LINK INTERNATIONAL LTD.、CYNIC DESIGN CO., LTD.、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CU INTERNATIONAL LT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公司董事；ASHOP CO., LTD.、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藝鑫華仕德科技(股)公司、達智科技(股)公司、富崙能源(股)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晶實科技(股)公司、晶盛科技(股)公司、晶銳科技(股)公司、逢緯國際(股)公司、中影(股)公司、中影文創(股)公司、中影國際(股)公司、世豐電力(股)公司、富臨國際投資(股)公司、昆山富士優貿易有限公司、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鹽城耀崙科技(股)公司、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台灣富瑞投資(股)公司、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科鈞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標竿信息科技(股)有限公司、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承新數位(股)公司、拓創科技(股)公司、富士祥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友崙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監察人；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8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森崙能源(股)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公司	37.49%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8.01%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胡惠森	0.6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2%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4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37%
	楊鴻榮	0.36%
	盧錦均	0.3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公司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00%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富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83.38%
	正發投資(股)公司	16.62%

(二)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郭守富 (森崙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註2)	郭守富先生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行銷學位，並擔任星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友崙超級運算(股)公司董事長、美國 Luimnys System Corp. 董事長、智電系統(股)公司董事長、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並擔任其他數家公司董事職務，具商務、投資開發、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坤煌 (森崙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先生擁有輔仁大學會計系學位，擔任其他數家公司董事或總經理職務，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卜慶藩 (森崙能源(股) 公司代表人)	卜慶藩先生擁有淡水工商銀行管理，擔任其他數家公司董監事職務，具多年商務、法務、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郝遐鵬	郝遐鵬先生擁有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擔任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職務，具多年商務、法務、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瑞珠	陳瑞珠女士擁有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任勞動部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委員、工商協進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及大學企管所勞動法&勞資關係兼任講師，現任諮苕勞務管理公司董事長，益鈞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英業達集團-無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具法律、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謝明慧	謝明慧女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學位，曾任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董事、台灣行銷科學學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台灣大學/EMBA 執行長，現任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台大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公司及科明儀器(股)公司獨立董事，具經營管理、專業知識等專業能力。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村		鄭村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證交所上市一部經理、證交所公司治理部經理，另兼任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具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1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114.11.27 法人董事森崙能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郭守富，114.11.27 推舉郭守富擔任董事長。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需包括基本條件多元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二大面向。

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基本條件多元：董事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及年齡多元，成員中應包含不同性別、降低性別比例差異，且至少含女性1名；本屆董事會董事共7名，含女性董事2名，女性董事佔比28.6%。董事會組成年齡多元方面，本屆董事成員31-40歲為1位，51-60歲為2位，61歲以上4位。

(2)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董事會應包含不同專長的董事，相關多元化項目詳下表：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經 營 管 理	投 資 開 發	產 業 經 歷	專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務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郭守富 (註1)	男	31-40 歲	-	-	V	V	-	V	-	-	V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男	61~70 歲	-	-	V	V	V	-	V	V	V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男	71~80 歲	-	-	V	-	V	-	-	-	V
郝遐鵬	男	51~60 歲	-	-	V	-	V	V	-	V	V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 年 以 下	3 年 以 上	經 營 管 理	投 資 開 發	產 業 經 歷	專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務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陳瑞珠	女	61~70 歲	V	-	V	-	-	V	-	V	-
謝明慧	女	51~60 歲	V	-	V	-	-	V	-	-	-
鄭 村	男	61~70 歲	V	-	-	V	-	V	V	-	-

註 1：114.11.27 法人董事森崙能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郭守富，114.11.27 推舉郭守富擔任董事長。

(二)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1)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舉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2.9%），四席非獨立董事（57.1%），其中 1 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03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郝遐鵬	男	110.01.12	1,115,000	1.5%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民商法組博士(就讀中) 東元電機集團之台安電機(股)公司業務主任 精業(股)公司技術經理 創益科技(股)公司上海分公司主管 星力(股)公司協理 森崙能源(股)公司專案中心部協理	富威電力(股)公司總經理、旭威能源(股)公司之董事長、承新數位(股)公司及智電系統(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	-	-	-
能源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宗駿	男	113.01.01	154,250	0.21%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好家庭購物(股)公司法務專員 富威電力(股)公司管理部法務專員 富威電力(股)公司能源事業部經理	-	-	-	-	-
儲能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縉	男	112.01.03	121,000	0.16%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富威電力(股)公司經理	-	-	-	-	-
企劃開發室主任	中華民國	許冠華	男	113.01.01	226,500	0.31%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富威電力(股)公司工程師	-	-	-	-	-
資訊事業部	中華民國	吳彥輝	男	113.01.01	50,000	0.07%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醫學院產學研究計畫人員 富威電力(股)公司工程師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憶汝	女	112.07.25	143,000	0.19%	-	-	-	-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森崙能源(股)公司主辦會計 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維翰實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1)	森崴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郭守富																
董事長 (註1)	森崴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胡惠森																
董事	森崴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170	170	0	0	3,722	320	320	320	3,703	108	108	6,058	0	14,081 3.10%	14,081 3.10%	28,469 6.27%
董事	森崴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董事	郝遐鵬																
獨立董事	陳瑞珠																
獨立董事	謝明慧	360	360	0	0	3,000	330	330	330	0	0	0	0	0	3,690 0.81%	3,690 0.81%	0
獨立董事	鄭村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科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分配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4.11.27 法人董事森崴能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郭守富，114.11.27 推舉郭守富擔任董事長。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E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郝遐鵬	2,163	2,163	108	108	1,540	1,540	6,058	6,058	-	-	9,869	2.17%	-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40,333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 最近年度(11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郝遐鵬	-	20,683	20,683	4.55%
	能源事業部 主管	呂宗駿				
	節能事業部 主管(註 1)	林振芳				
	儲能事業部 主管	楊佳縉				
	企劃開發室 主管	許冠華				
	資訊事業部 主管	吳彥輝				
	行政管理中 心主管	吳泰澄				
	財務及 會計主管	林憶汝				

註 1：林振芳係自 114 年 3 月 4 日起解任經理人。

註 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40,333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明細尚未決定，故依前一年度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估列擬議數。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73%	1.73%	1.43%	1.43%	0.30%	0.30%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2.17%	2.17%	7.70%	7.70%	-5.53%	-5.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之評估重要項目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人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另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6%為員工酬勞。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相關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本公司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其績效指標係以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作為基準；總經理之績效指標係以：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各部門 KPI 達成率、相關永續發展之目標為基準。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各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同業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註)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胡惠森	6	—	100.00	114. 11.27 改派代表人
董事長 (註)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郭守富森	2	—	100.00	114. 11.27 改派代表人
董事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6	2	75.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森崙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8	—	100.00	
董事	郝遐鵬	8	—	100.00	
獨立董事	陳瑞珠	8	—	100.00	
獨立董事	謝明慧	8	—	100.00	
獨立董事	鄭村	8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50 至 51 頁、20 至 21 頁、28 至 29 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董事郝遐鵬為當事人，依法採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註：114.11.27 法人董事森崙能源(股)公司改派代表人郭守富，114.11.27 推舉郭守富擔任董事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珠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謝明慧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 村	7	0	100.00	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4/03/04	第一屆 第十一次	議案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議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議案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議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議案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議案 6：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薪工循環暨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議案 7：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管理」案。			
		議案 8：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及融資續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14/05/02	第一屆 第 十二次	議案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議案 2：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及融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5	第一屆 第 十三次	議案 1：本公司取得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電系統」）股份案。
		議案 2：因應第一案股份交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1	第一屆 第 十四次	議案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議案 2：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議案 3：承新數位(股)公司應收工程款帳齡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且金額重大，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議案 4：本公司金融機構新增及續約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28	第一屆 第 十五次	議案 1：本公司認購子公司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日儲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5	第一屆 第 十六次	議案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議案 3：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議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3	第一屆 第 十七次	議案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議案 2：本公司往來銀行金融機構續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投資人關係室，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律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內部人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內部人交易規範之認知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均有幫助，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至 12 頁。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4%，獨立董事佔比為 43%、女性董事佔比為 29%，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 3 年以下，董事成員 31-40 歲為 1 位，51-60 歲為 2 位，61 歲以上 4 位。 2.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已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名績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會計師法、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 13 項指標及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 1 及 2。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坤煌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自 111 年 05 月 04 日擔任母公司森威能源(股)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同時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4 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註 3。 2. 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事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5)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股服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在規劃中，其餘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同時持續精進工作環境與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與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 投資者關係：設有投資人關係室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宜。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核心業務之經營，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推動各項管理政策，並建立明確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降低並預防潛在風險之發生。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強化服務品質與溝通效率，透過妥善維護客戶關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穩健推動業務成長。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註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表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項目	評估結果
1. 查核經驗	優於同業平均	1. 會計師負荷	符合同業平均	1. 非審計服務公費	為正常水平	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良好	1. 創新規劃或倡議	已運用多項數位審計工具
2. 訓練時數	符合同業平均	2. 查核投入	符合同業平均	2. 客戶熟悉度	相關熟悉	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良好		
3. 流動率	低於同業平均	3. EQCR 複核情形	符合同業平均						
3. 專業支援	符合同業平均	4. 品管支援能力	符合同業平均						

附註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10/0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	6	12
114/12/02	114/12/0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台商退出大陸或降低規模時應注意事項	3	
114/12/16	114/12/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解構中國大陸資金匯出的風險及潛在因應策略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珠 (召集人)	陳瑞珠女士擁有輔仁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任勞動部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委員、工商協進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及大學企管所勞動法與勞務管理公司董事長，並擔任益鈞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英業達集團-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市公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2	-
獨立董事	謝明慧	謝明慧女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學位，曾任財團法人台灣行銷科學學會常務監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台灣大學/EMBA 執行長，現任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台大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公司及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市公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2	-
獨立董事	鄭 村	鄭村先生擁有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證交所上市一部經理、證交所公司治理部經理，另兼任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市公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1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02日至115年11月01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瑞珠	3	0	100%	
委員	謝明慧	3	0	100%	
委員	鄭 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八次 114年03月04日	1. 本公司 115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4年08月11日	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4年11月05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暨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酬委員會職責：

-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13 年 02 月 26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謝明慧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之成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 董事聽取報告時，將依其專業背景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亦據此檢視策略可行性，適時提出營運與管理面之建議，以強化決策品質。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以「啟動永續未來」為核心價值，「一站式能源永續解決方案，實現企業能源永續目標」為願景。 在全球永續發展與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的潮流中，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綠電交易、儲能以及節能等全面性服務；積極開發節能 ESCO、儲能等創新技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節能等，讓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公司節能計畫，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環保習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策略，並響應減少一次性餐具之使用。	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table><tr><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tr><th>碳排放量(公噸/年)</th><td>6,632.971</td><td>5873.396</td></tr><tr><th>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th><td>110.5495</td><td>98.8289</td></tr></table> 註 1：上表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邊界範疇一、二及部分範疇三，113 年度排放量經第三方查驗；114 年度排放量目前為自行盤查結果，亦正在進行第三方查驗。 註 2：113 年度年底本公司在職人數為 60 位，114 年度年底在職人數為 69 位。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ESG 行動已勢在必行，透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3 年 02 月 26 日成立）進行淨零碳排放規劃，預計 2030 年達成 100% 再生能源使用目標，並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及範疇三，範疇二已規劃「綠電使用」與「節能措施」。綠電使用部分，於 2024 年 6 月透過轉供再生能源，以達成綠電使用，節能措施部分。 範疇三除了採購原物料、廢水處理、員工通勤及商務旅行等外，亦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盤查，本公司已參照金管會發布永續發展路徑將碳盤查及相關查驗納入規劃，皆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 114 年度碳排放量以範疇二排放量 4,677.5378 公噸為大宗，其中又以宜蘭蘇澳儲能案場用電量為主要碳排放來源。 2. 用水量： <table><tr><th>自來水用水量</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tr><th>年用量(噸/年)</th><td>1,538.0550</td><td>4,681.3131</td></tr><tr><th>平均每人使用量</th><td>25.6343</td><td>69.8703</td></tr></table> 註 1：富威電力頂埔總辦公室因無獨立水表，故依整棟依整棟頂埔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註 2：113 年度年底本公司在職人數為 60 位，114 年度年底在職人數為 69 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6,632.971	5873.396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110.5495	98.8289	自來水用水量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用量(噸/年)	1,538.0550	4,681.3131	平均每人使用量	25.6343	69.8703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碳排放量(公噸/年)	6,632.971	5873.396																		
人均碳排放量(公噸/年)	110.5495	98.8289																		
自來水用水量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用量(噸/年)	1,538.0550	4,681.3131																		
平均每人使用量	25.6343	69.87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114 年平均每人用水量較 113 年增 172.56%，造成主要增幅原因為宜蘭蘇澳儲能案場於 114 年 12 月發生自來水管洩漏事件，導致用水量上升，該事件已立即發現並修復，除上述事件外，辦公室人均用水量則維持與 113 年相同水準，觀察同業與集團內相同用水型態之企業，根據本公司用水型態，自 2024 年起，除特殊事件外，每年減少 1%為目標。 本公司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水資源取用亦為重要的一環，除使用節水水龍頭外，亦製作節水標語，隨時提醒同仁節約用水。 3. 廢棄物： <table><tr><th>廢棄物</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tr><td>生活垃圾(噸/年)</td><td>17.772</td><td>18.3767</td></tr><tr><td>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td><td>0.345</td><td>0.3391</td></tr></table> 註 1：本公司為能源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無區分有害及非有害。另上表數據統計僅包含本公司頂埔辦公室。 註 2：本數據來源為環境部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與本公司每月在職人數進行統計所得之結果。 管理政策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本公司員工餐廳使用重複性餐具，以降低廢棄物產生。	廢棄物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17.772	18.3767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	0.345	0.3391	
廢棄物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活垃圾(噸/年)	17.772	18.3767										
平均每人產生生活垃圾(公噸/年)	0.345	0.339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C.定期辦理員工活動，包括每月慶生會、不定期下午茶及每年兩次部門聚餐，並於各項節慶發放禮券或禮品，以促進同仁交流並提升工作滿意度。 D.提供端午節、中秋節及生日禮金，並設有婚、生、喪補助制度，以落實員工關懷。 E.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並補助部分餐費。 F.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兩年一次)，協助員工掌握健康狀況並促進職場健康。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針對新進員工辦理職前訓練，內容涵蓋公司文化、營運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及獎懲制度等，協助員工快速融入組織。 B.在職人員訓練：依各職務需求規劃內部訓練及外部課程，持續提升員工工作效率與專業能力。 C.專業職能訓練：視業務需求派員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或認證課程，協助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提升獲利與營收」及「降低營運費用」為公司總體目標，確保各部門營運績效達成，為了將經營績效讓員工共享成果，每年進行上下半年度績效考核，以 KPI 為評分結果標準，依此發放獎金以激勵員工。 另本公司章程亦訂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本公司給予同仁男女同工同酬之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 年度女生職員佔比為 36.23%，女性主管佔比為 31.82%，本公司因產業性質特殊，且具備經驗者以男性居多，故女性主管佔比不高，未來在晉升主管時會以男女平等觀點進行相關作業。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性質主要係工程統包及維運服務，僅需至現場進行監工或維運作業，其危險程度屬中低程度，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以遵守法規要求、普及安全意識、預防傷害疾病及持續改善績效為核心理念，以創造零職災職場為目標。 為保障員工作業場所中之危害之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每次進場前皆會出具危害告知書通知現場工作人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新進員工亦會針對其工作性質給予勞工安全講習及教育訓練，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以教育訓練方式辦理勞工安全講座及消防演練。 本公司 114 年度無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 新人訓練：為協助新進員工快速融入組織並熟悉工作內容，公司規劃完整之新人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公司簡介、組織架構、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規章制度說明，以及部門專業職能訓練。並透過在職指導（OJT）方式，由單位主管或資深同仁進行工作指導與輔導，以提升新人適應力與工作效能。 B. 內部通識訓練：內容涵蓋工作效能提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宣導、資訊安全認知教育、法令遵循宣導、溝通協調能力、團隊合作，以及身心健康促進（如壓力管理、職場健康議題）等。同時針對主管人員規劃管理職能訓練，強化領導統御、績效管理與部屬發展能力。 C. 外部專業訓練：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公司依業務需求及員工職務發展，鼓勵並支持同仁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證照考試及相關進修活動。相關訓練主題包含專業技術能力、產業趨勢、法規更新及管理知識等，並視課程性質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訓練成果將回饋於工作應用，以促進組織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經營風險與轉型挑戰，富威電力已於 2024 年 2 月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統籌氣候策略與永續行動的跨部門決策平台，負責統籌碳管理策略、監督執行進度，並將重要議題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議。 ■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室為執行單位，定期召集各部門代表討論氣候相關行動計畫、破盤查作業與中長期減碳目標推動情形，並遵循 TCFD 架構制定相關的作業程序，擬定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 富威電力目前由永續發展室依循 TCFD 架構開展相關工作，並延續母公司森威能源之治理經驗，持續推動氣候風險辨識、機會分析、回應策略與資訊整合流程，逐步強化氣候議題對營運決策的連結與組織內部的協調能力。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富威電力參考母公司森威能源之 TCFD 實務經驗，逐步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邏輯。針對營運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進行辨識，並依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排序，以作為後續管理參考。 ■ 2024 年氣候相關風險鑑別彙整表： <table><tr><th>風險排序</th><th>風險類型</th><th>風險</th><th>關聯對象</th><th>時間點</th><th>可能性</th><th>衝擊程度</th></tr><tr><td>1</td><td>實體風險</td><td>全球平均溫度上升</td><td> ● 富威電力 ● 客戶 ● 供應商 </td><td>長期</td><td>高</td><td>普通</td></tr><tr><td>2</td><td>轉型風險</td><td>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td><td>富威電力</td><td>短期</td><td>非常高</td><td>低</td></tr><tr><td>3</td><td>轉型風險</td><td>碳定價機制</td><td>富威電力</td><td>長期</td><td>高</td><td>低</td></tr><tr><td>4</td><td>轉型風險</td><td>再生能源建置不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td><td> ● 富威電力 ● 客戶 </td><td>短期</td><td>普通</td><td>低</td></tr><tr><td>5</td><td>轉型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增加</td><td>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td><td>中期</td><td>普通</td><td>低</td></tr><tr><td>6</td><td>轉型風險</td><td>市場與法規的不確定性</td><td>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td><td>短期</td><td>普通</td><td>低</td></tr><tr><td>7</td><td>實體風險</td><td>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td><td> ● 富威電力 ● 客戶 </td><td>短期</td><td>普通</td><td>低</td></tr></table> ■ 2024 年氣候相關機會鑑別彙整表： <table><tr><th>機會排序</th><th>機會類型</th><th>機會</th><th>關聯對象</th><th>時間點</th><th>可能性</th><th>衝擊程度</th></tr><tr><td>1</td><td>能源</td><td>低碳能源需求提高</td><td> ● 富威電力 ● 客戶 </td><td>中期</td><td>高</td><td>非常高</td></tr></table>	風險排序	風險類型	風險	關聯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實體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 富威電力 ● 客戶 ● 供應商	長期	高	普通	2	轉型風險	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富威電力	短期	非常高	低	3	轉型風險	碳定價機制	富威電力	長期	高	低	4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建置不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 富威電力 ● 客戶	短期	普通	低	5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中期	普通	低	6	轉型風險	市場與法規的不確定性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短期	普通	低	7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	● 富威電力 ● 客戶	短期	普通	低	機會排序	機會類型	機會	關聯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能源	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 富威電力 ● 客戶	中期	高	非常高
風險排序	風險類型	風險	關聯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實體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 富威電力 ● 客戶 ● 供應商	長期	高	普通																																																																	
2	轉型風險	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富威電力	短期	非常高	低																																																																	
3	轉型風險	碳定價機制	富威電力	長期	高	低																																																																	
4	轉型風險	再生能源建置不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 富威電力 ● 客戶	短期	普通	低																																																																	
5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增加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中期	普通	低																																																																	
6	轉型風險	市場與法規的不確定性	● 富威電力 ● 供應商	短期	普通	低																																																																	
7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	● 富威電力 ● 客戶	短期	普通	低																																																																	
機會排序	機會類型	機會	關聯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1	能源	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 富威電力 ● 客戶	中期	高	非常高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排序	機會類型	機會	關聯對象	時間點	可能性	衝擊程度
	2	韌性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	● 富威電力 ● 客戶	短期	高	普通
	3	資源效率	減少用水與耗水量技術	富威電力	中期	普通	普通
	4	資源效率	更有效率的低碳能源設備	富威電力	中期	普通	普通
	5	市場	參與公部門氣候相關政策之獎勵/合作	富威電力	中期	普通	普通
	6	市場	吸引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	富威電力	長期	普通	普通
■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編號	風險	情境			衝擊說明	
	1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	極端天氣事件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偏離預期，影響再生能源交易量與營收。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編號	風險/機會	情境			衝擊說明	
	1	轉型風險-市場與法規的不確定性	再生能源電力(綠電)市場與政府政策規定緊密結合，若政策放寬或加嚴，可能影響再生能源發電案場開發進程，再生能源電力市場之供給量與時程，進而影響公司綠電銷售與用電端履約情形。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編號	風險/機會	情境	衝擊說明
	2	轉型風險-產品和服務興建引發爭議或訴訟事件	儲能系統發展為國內新興之開發事業，且國內仍有城鄉發展之差異，偏鄉地區民眾對於新事業之觀念仍需時間消化，而產生陳抗事件。	● 營收下降 ● 違約罰金
	3	機會-低碳能源需求提高	因國際供應鏈與永續倡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要求日益嚴格，使台灣再生能源需求量大，帶動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增加獲利。	● 市場需求增加 ● 營收增加
	4	機會-參與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	政府與企業增加許多再生能源計畫與能效提升專案，藉由參與該項目，可拓展公司營收來源。	● 營收增加
■ 富威電力已建立一套將氣候風險整合至全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流程。此流程以董事會為最高督導單位，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永續發展室每年依循 TCFD 框架規劃並執行氣候風險的鑑別與評估。透過分析實體與轉型風險，產出如「氣候相關風險鑑別彙整表」等評估結果。所鑑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將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追蹤事項，透過委員會的評估結果與建議，向上呈報給總經理室及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策略的執行成效；總經理室則依據風險評估進行經營決策與策略因應；各權責部門（如採購、財務、管理等）則依其職責，執行具體的因應策略。最後，稽核室會獨立評估各部門在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上的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形成一個從辨識、評估、管理、監督到改善的完整閉環管理機制。				
■ 氣候相關風險管控管權責及職責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督導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項目	執行情形	
	權責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評估各部門執行有關風險管理作業(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制度推進與執行。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管理部	1. 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人事室	2.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之維持。
	資訊事業部	3. 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管控。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及原物料採買應變策略。
	財務部	1. 財務及稅務風險之評估。 2. 公司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永續發展室	1. 規劃建立 TCFD 架構下的氣候風險鑑別流程，作為後續制度建置依據。 2. 評估氣候變遷造成公司營運上的影響程度。

項目	執行情形
	■ 氣候風險鑑別及評估流程 <pre> graph TD A[風險定義] --> B[風險鑑別] B --> C[風險評估] C --> D[風險因應] D --> E[監控改善] E --> F[溝通] </pre> • 蒐集再生能源產業可能會遭遇的氣候課題，釐清由氣候產生風險項目列入風險清單中。 • 每年羅列風險清單，並透過內外部因素進行各項風險重大性鑑別，以找出年度風險因子。 • 由永續發展室進行質化風險評估，分析項目聚焦於公司營運之財務與未來發展策略上。 • 針對氣候風險與評估結果來研擬風險管理策略，相關部門須訂定對應執行任務及專案，降低風險危害。 • 定期追蹤管理成效，並賦予專責單位調整與優化的權限。 • 各式會議、永續報告書、官網等揭露蒐集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在氣候情境模擬選擇上，富威電力總部與母公司森崙能源總公司同位於正崙集團頂埔大樓，該地點已由母公司森崙能源納入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模擬中，包含高溫日數、都市型淹水與乾旱風險。富威電力於母公司森崙能源分析的基礎上針對辦公場域營運穩定性進行初步對應評估，後續將視場域擴張與業務延伸情況，逐步導入更具體模擬架構。母公司森崙能源參考 IPCC-AR6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組合，以不同社會經濟假設及輻射強迫力作為暖化嚴重程度的依據。選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中度排放情境（SSP 2-4.5，以下簡稱 4.5 情境）」與「極端情境（SSP 5-8.5，以下簡稱 8.5 情境）」，作為實體風險的分析情境。 ■ 主要的財務影響來自營運成本及營收，部分來自違約罰金、工程中斷收入損失及增加新商業模式產生營收。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因篇幅較長，詳細內容可參考富威電力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計畫。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富威電力已響應國際倡議 RE10x10，並規劃朝 2030 年辦公室場域全面使用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邁進。2024 年起，我們透過轉供機制正式導入綠電，進一步降低範疇二碳排放，並配合國內 T-REC 憑證制度進行綠電比對與盤查。2024 年富威電力共取得 21 張台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未來亦將持續參考母公司森崙能源在綠電採購與契約管理上的經驗，並會針對各場域用電特性與客戶實際需求，逐步討論導入綠電的可行方式，穩健提升整體綠電占比。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 為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 2024 年開始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任外部第三方機構進行輔導。2025 年 6 月進行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作業，並於同年取得 2024 年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本公司溫室氣體相關盤查工作主要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 ■ 相關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請詳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 另本公司已開始進行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2026 年 5 至 6 月進行第三方查證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		114 年度	
備註：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174.2054		436.94	
	範疇二	5,342.3129		4,677.5378	
	小計	5,516.5183		5,114.4778	
	總計	5,516.5183		5,114.4778	1.0996

1. 本公司子公司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始成立，未涵蓋完整報導期間；另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係於 2025 年 7 月始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未涵蓋完整報導期間。基於組織邊界與資料可得性考量，相關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故未揭露其碳排放數據。

2.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委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13 年查證情形說明	
查證範圍：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涵蓋總部辦公室、蘇澳分公司、7MW 案場及旭威證證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機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準則：ISO 14064-1:2018	
查證意見：不含保留意見。	
■ 114 年查證情形說明，仍在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範圍：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涵蓋總部辦公室、蘇澳分公司、7MW 案場、旭威證證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準則：ISO 14064-1:2018	
查證意見：仍在進行查證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作為綠能產業的一份子，支持綠色和平組織的環境理念，率先響應 RE10x10 氣候宣言，承諾投入綠電使用與排碳減量的具體目標。	
以行動推動低碳營運，設定於 2040 年實現公司達成碳中和的目標，朝著 2025 年使用 20%、2026 年達 40%、2030 年達 100%辦公室導入綠電的方向前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啟動永續未來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誠信的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行政管理中心兼任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公司於114年11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及信箱，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於 113 年 02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為實踐本公司「啟動永續未來」經營願景，本委員會依據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三大面向規劃執行各面向永續發展事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委員職職如下：

1. 制定企業責任、永續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治理)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 本委員會組成、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及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2 月 26 日至 115 年 11 月 01 日，由 5 名委員組成，其中 2 位為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截至 114 年度止，已開會 6 次。

委員姓名	獨立董事	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謝明慧(主席)	√	經營管理、專業知識	6	0	100%
陳瑞珠	√	經營管理、專業知識、法務	6	0	100%
鄭村	√	投資開發、專業知識、財務會計	6	0	100%
胡惠森(註 1)		經營管理、投資開發、產業經歷、專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	6	0	100%
郝遐鵬		經營管理、產業經歷、專業知識、法務、領導決策能力	6	0	100%

註 1: 胡惠森委員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辭任。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部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04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暨按季追蹤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議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通過本公司更換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薪工循環暨定義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0.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及「內稽制度_永續資訊管理」。 11.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及融資續約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4.05.02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及融資案。
114.05.15	1. 通過本公司擬取得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電系統」）股份案。 2. 通過因應第一案股份交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08.11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3. 通過設立外子公司案。 4. 通過承新數位(股)公司應收工程款帳齡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且金額重大，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新增及續約授信案。
114.08.28	1. 通過本公司認購子公司盛日儲能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11.05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案。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暨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4.11.27	1.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乙案。
114.12.23	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往來銀行金融機構續約案。
115.01.21	1. 通過投資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新富崙公司)股權案。
115.03.03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議 115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通過訂定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115 年第 1 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8.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0. 通過擬於中國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11.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續約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5.03.30	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並提名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1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經 114.03.04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董事長核定 114.08.22 為除息基準日，114.09.11 為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70,500,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95491486 元。 3. 決議通過。 4. 決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114.01.01~114.12.31	3,875	2,440	6,315	註
	陳啟東					

註：非審計公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含子公司)\$560、其他非財務資訊複核\$450、英文報翻譯\$500、移轉訂價報告\$250 及收購子公司淨值調查公費\$680。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7.25				114.03.0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其 他	
	無	V			無	V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周筱姿會計師、陳啓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07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114年03月0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

網址：<https://mops.v.twse.com.tw>。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森崴能源(股)公司	30,244,000	40.78%	—	—	—	—	—	—	—
國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3.07%	—	—	—	—	—	—	—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86%	—	—	—	—	—	—	—
秦嘉鴻	2,000,000	2.70%	—	—	—	—	—	—	—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02,857	2.43%	—	—	—	—	智凱投資(股)公司	關係人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專戶	1,596,000	2.03%	—	—	—	—	—	—	—
智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714	1.65%	—	—	—	—	智電系統(股)公司	關係人	—
郝遐鵬	1,115,000	1.50%	—	—	—	—	—	—	—
新光鋼鐵	1,000,000	1.35%	—	—	—	—	—	—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5%	—	—	—	—	—	—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0	95.50%	21,000	0.70%	2,886,000	96.20%
惠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	51.00%	0	0	8,160,000	51.00%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843,666	49.00%	0	0	4,843,666	49.00%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40,000	30%	0	0	39,240,000	3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單位：

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8.06	10	60,000	60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9.04	10	60,000	60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109.12	10	60,000	6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3
111.06	15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4
112.11	-	200,000	2,000,000	60,000	600,000	-	-	註 5
114.02	81	200,000	2,000,000	70,500	705,000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註 6
114.07		200,000	2,000,000	3,328	738,286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33,286 仟元	無	註 7
115.03	14.9	200,000	2,000,000	334	741,62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34 仟元	無	註 8

註 1：新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43194 號核准函。

註 2：新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9253 號核准函。

註 3：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9318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03840 號核准函。

註 5：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3160 號核准函。

註 6：經濟部 114 年 0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10720 號核准函。

註 7：經濟部 114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13840 號核准函。

註 8：經濟部 115 年 03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36680 號核准函。

2. 發行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公司股票 記名式普通股	74,162,071	125,837,929	2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4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森崙能源(股)公司	30,244,000	40.78%
國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	3.07%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86%
秦嘉鴻	2,000,000	2.70%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802,857	2.43%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專戶	1,506,000	2.03%
智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714	1.65%
郝遐鵬	1,115,000	1.50%
新光鋼鐵	1,000,000	1.35%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115年03月03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21,485,713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本案將俟115年0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5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配發員工酬勞 40,333 仟元，董事酬勞 6,722 仟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0,360 仟元及董事酬勞 6,730 仟元之差異為 27 仟元及 8 仟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 114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7,280 仟元，董事酬勞 1,210 仟元，實際配發數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12. 01，2, 000, 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 12. 06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2, 000, 000 單位(1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1, 604, 000 單位(1 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2)	2. 70%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 25 % 屆滿三年 35 % 屆滿四年 4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3, 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 969, 1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 604 , 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4. 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2)	2. 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因存續期間到期，擬不繼續辦理。

註 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4, 162, 071 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理人	總經理	郝遐鵬	345	0.47	18.75	14.9	279	0.03%%	326.25	14.9	4,861	0.44%
	能源事業部經理(註 2)	呂宗駿										
	儲能事業部經理(註 2)	楊佳縉										
	節能事業部資深經理(註 3)	林振芳										
	企劃開發室主任(註 2)	許冠華										
	資訊事業部經理(註 2)	吳彥輝										
	行政管理中心經理(註 2)	吳泰澄										
	財會主管	林憶汝										
員工(註 1)	儲能事業部副經理	曾彥霖	210	0.28%	52.50	14.9	782	0.07%	157.50	14.9	2,347	0.21%
	永續發展室永續長	楊允仁										
	行政管理中心法務室主任	潘曉杰										
	儲能事業部課長	蔡金童										
	儲能事業部工程師	鄭超元										

註 1：前十大員工係依據姓氏筆劃排序。

註 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62,071 股計算。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綠電交易、節能服務、儲能服務、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包含動態調頻運轉(Dynamic Regulation Reserve, dReg)及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Enhancement dynamic Regulation, E-dReg)及各式能源整合管理服務，其中綠電交易主係向再生能源供應商採購電力，再轉售予再生能源電力需求者；節能服務則係為客戶提供完整節能健檢服務，包含電力、照明、空調、空壓及工業爐等各項設備操作運轉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專案設備汰舊換新等節能工程；儲能服務主要提供儲能系統統包建置及維運服務，包含廠址會勘、設備選用及系統規畫、財務模型建立、併網容量申請並提供專業準確之台電電力交易平台代操作服務；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提供併網型儲能系統快速充放電能力，協助台灣電網快速反應電力系統短暫的頻率變動，藉此提供台灣供電穩定性與可靠度；其他能源整合管理服務則包含綠電交易平台、能源管理系統及能源監控系統等，提供企業用戶更精準監測並管理能源用量、需求峰值及綠電使用。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威認證)，主係提供企業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碳中和、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編製服務及軟體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售電收入	1,016,375	53.87	1,306,105	26.17
工程收入	516,058	27.35	3,296,064	66.05
服務收入	354,152	18.78	387,889	7.78
合計	1,886,585	100.00	4,990,0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售電業務

主係向再生能源供應商採購電力，再轉售予再生能源電力需求者。

B. 工程業務

節能工程包含空調系統、冷卻循環系統、熱泵熱水系統、空壓機熱回收系統、工業爐燃燒節能系統等專案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儲能工程，包含案場廠址開發及統包工程，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併網容量申請、系統測試。

C. 技術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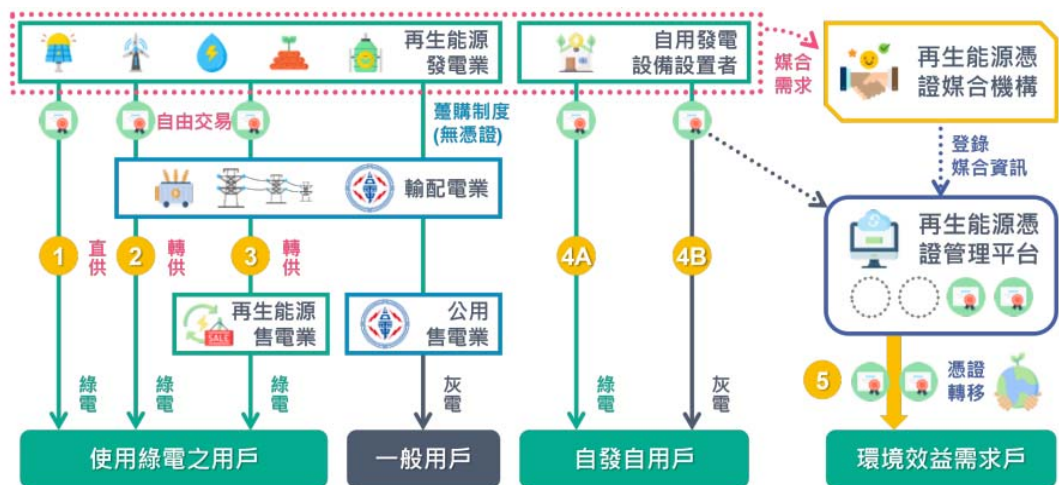
提供完整節能健診服務，從電力、照明、空調、空壓及工業爐各項設備操作運轉情形，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及以自建之儲能系統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競標，依其得標價金及電力品質收取服務費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克服因再生能源發電業與用戶間發電用量偏離預期造成轉供不匹配之轉供最佳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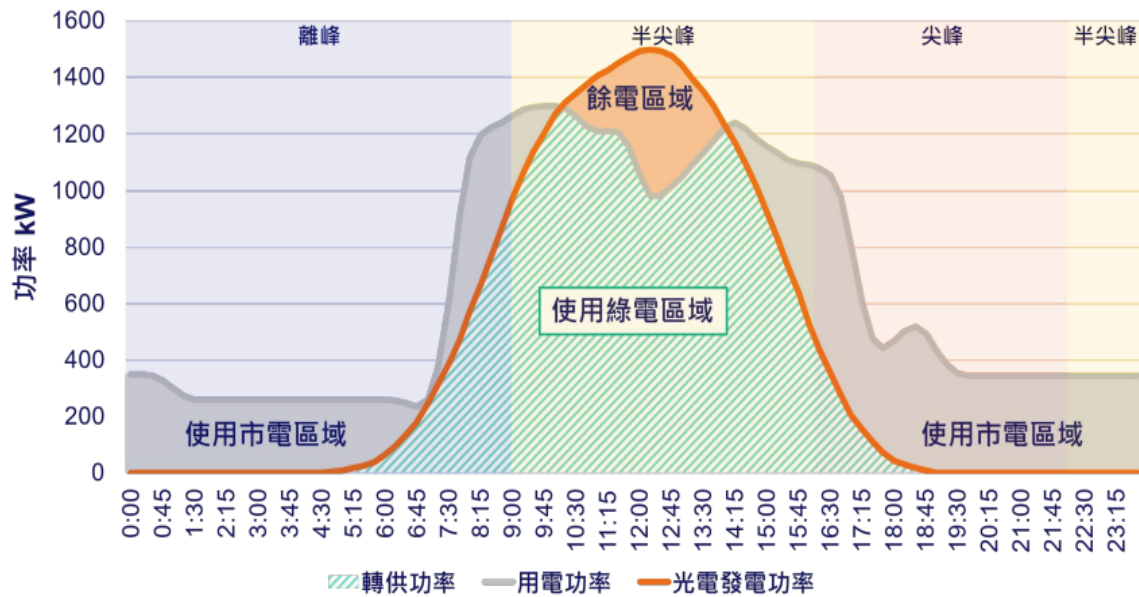
根據我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市場架構，如圖 1 所示，再生能源售電業需透過輸配電業(台電)轉供再生能源電力予再生能源電力用戶，轉供規定則須按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中之再生能源結算規則辦理，其規則精神為「在同一時間區段，唯有發案場發電量與用戶用電量相等，方能累計轉供電量」，目前台電電能轉供分為兩次匹配，第一次匹配可參圖 2，為電能轉供化簡後之示意圖；第二次匹配可參圖 3，為各時間區段之餘電再分配示意圖。然而再生能源發電存在間歇性與不穩定性，用戶用電量則會因實際用電量有所增減，且台電各項轉供參數需於事前設定(1 個月)，不可動態調整，故容易造成轉供電量偏離預期之現象。本公司已擁有領先國內市場同業之電能轉供經驗，至今已轉供超過數百個用電場所，服務用戶類型跨足金融業、服務業、電信業、軟體業、科技業、製造業、食品業及零售業等多種行業別；再生能源類型則有陸域風力及太陽光電，故已累積豐富之用戶用電習慣與再生能源發電特性，配合本公司已建立之能源整合平台，利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進行發電量預測、用電量解析及最佳化轉供參數，達到降低轉供電量偏差現象。

圖 1、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市場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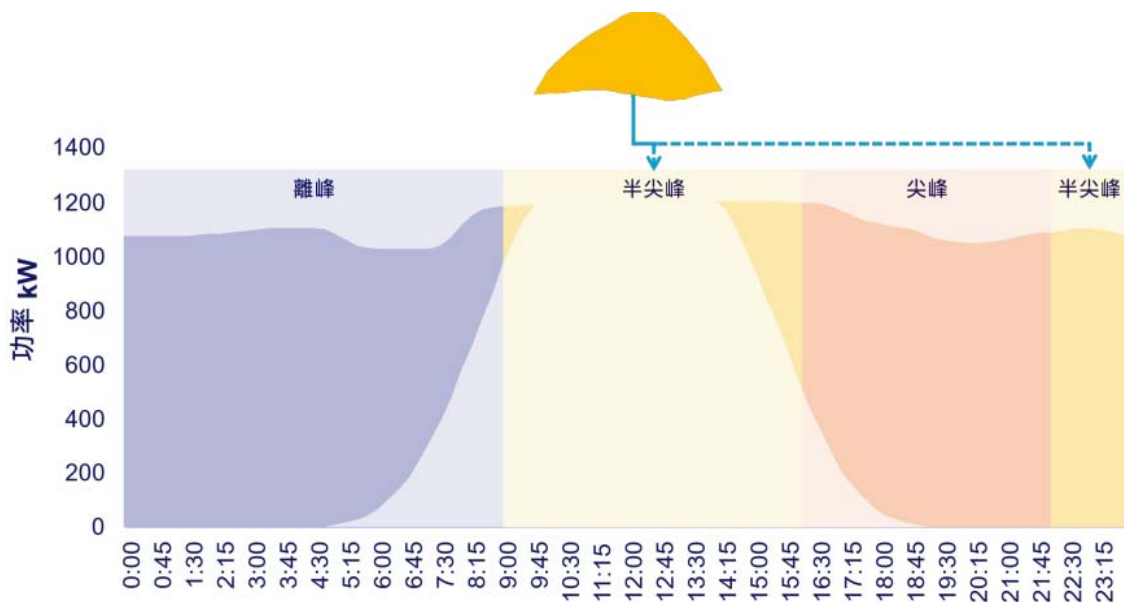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圖 2、台電電能轉供第一次匹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案場模擬自製

圖 3、台電電能轉供第二次匹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案場模擬自製

B. 輔助業主拓展工業爐燃燒增效及廢熱回收領域的開發

開發工業爐燃燒增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技術，計畫拓展富氧燃燒節能系統，富氧燃燒可有效提升鍋爐燃燒效率降低燃料使用，大幅減少燃燒時的熱量損失，在節約能源使用、減少煙氣量、減少煙塵污染排放等方面，皆有明顯效益，繼而能透過觸媒技術可提升二氧化碳捕獲。並計畫引進廢熱回收裝置來處理廢熱，經過熱交換器後的廢熱氣或廢熱水可以直接供應需要用的製程，或直接將此熱源導入，使用熱交換器來將熱量轉移成熱水或蒸汽型式，提供發電(ORC-有機郎肯式發電系統)或製冷(溴化鎳式冰水機)等使用，改善熱污

染增加資源使用效能，提升公司在能源服務行業技術之差異性，創造長期獲利。

C. 拓展儲能系統搭配再生能源服務電網技術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要達到 20%，2025 年後再生能源在台灣電網的比例可能進一步提高，同時能輔助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也將日趨重要。未來大型光電案場、離岸風電案場都有可能被要求裝設一定程度的儲能系統以面對再生能源的劇烈變化，面對這樣的變化，本公司也會進一步拓展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結合的系統控制技術，提升企業價值。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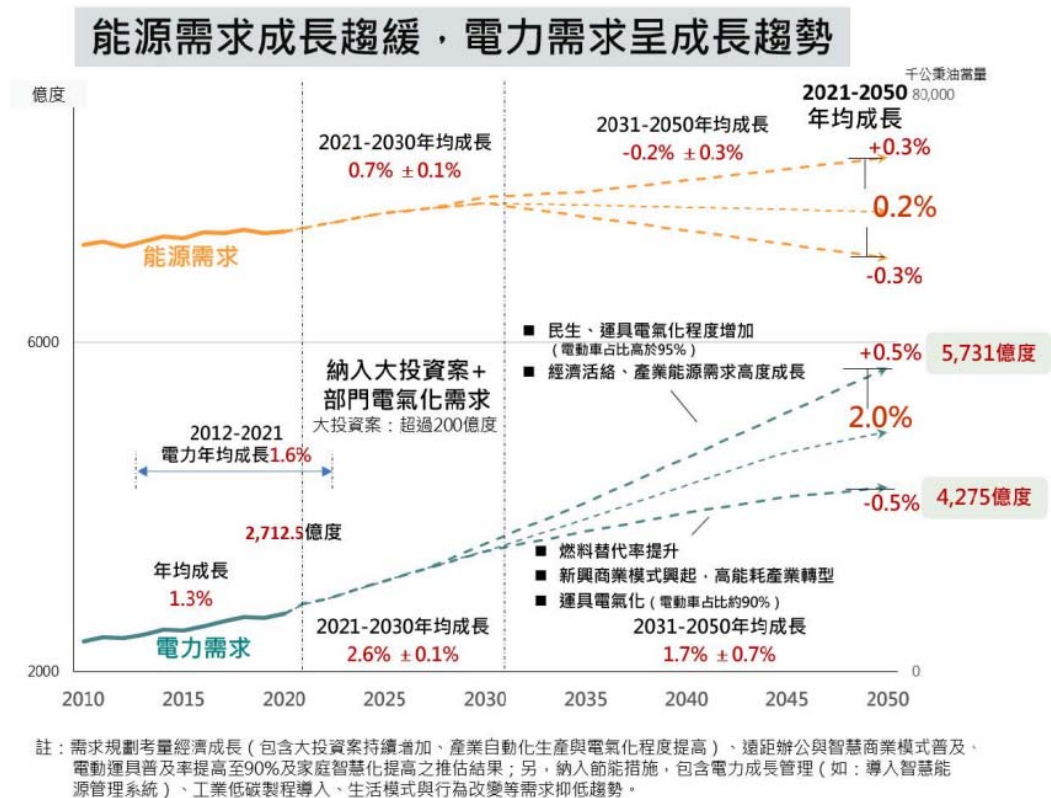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 再生能源產業

根據經濟部「2050 淨零排放」專門網站顯示，目前已有 150 個國家宣示參與淨零行動，占總排放量之 85.50%，台灣面臨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轉型工程，政府將建構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等兩大面向之基礎環境，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多數國家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以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歐盟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依碳含量繳交 CBAM 憑證，以加速各國減碳進程。此外，國際大廠亦紛紛加入 RE100 倡議，宣示企業淨零排放目標期程，並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我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未來勢必面對國際碳管制加嚴的挑戰，須提前布局淨零轉型，以符合國際貿易的減碳趨勢，持續拓銷出口、掌握訂單。

淨零情境下，預估 2023~2050 年電力消費趨勢與國際趨勢一致，因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民生與產業製程設備智慧化，以及電動運具發展等部門能源使用電氣化等因素，電力消費預期年均成長 $2.0\pm 0.5\%$ （2050 年最高約達 5,731 億度電）；惟因石油產品、天然氣與煤炭等非電力消費呈負成長，使我國整體能源消費（電力+非電力）成長幅度逐步趨緩，呈微幅成長趨勢。

圖 4、電力需求分析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綜上述，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除持續擴大綠能裝置容量，包括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光電、5.6GW 離岸風電、2.08GW 水力發電等；另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政策上將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持續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

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揭露資訊，累計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已發電度數 13,728,368 (MWh)，其中風力能發電度數 5,672,057(MWh)；太陽能發電度數 7,149,120(MWh)；其他能源發電度數 907,192(MWh)；累計通過案場數 7,839 案；成交度數為 12,430,756(MWh)。其中直轉供(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移轉 12,021,166.738 (MWh)；自發自用移轉 409,589.449(MWh)，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透過直轉供取得再生能源發電度數 6,753,933.971(MWh)，佔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56.18%，透過本公司交易數為 665,626.029 (MWh)，佔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5.54%，佔台積電以外再生能源電力交易總數之 12.64%，為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首(不含 TSMC)；以取得憑證之交易對象統計，共有 739 個憑證取得者(法人與自然人)，其中透過本公司服務之客戶佔總交易數為 11.37%，可謂為此市場先驅者。

本公司節能事業部成立之初為專業 ESCO 空調及照明系統工程專案開發與執行部門，所謂 ESCO 就是能源工程服務公司 (Energy Engineering

Service Company)，又稱能源醫生，主要在能源使用上幫助業主以降低能源費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達到節省能源與保護環境之目的。該產業服務不應單純僅為設備建置工程買賣，須結合工業 4.0 技術與 ESG 企業永續趨勢而導入 ICT 資通訊技術，使得能源技術服務不僅僅是提供節能改善與技術支援，而是針對能源供應端及需求端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雲端 ESCO 能源管理運用 ISO 50001 程序文件導引，將設備及系統運行資料資訊，透過如智慧電表、數位計量儀表等科學儀器進行資料收集，接著再透過網路閘道器（Gateway）彙整並儲存於雲端硬碟或伺服器，最後透過大數據（Big Data）分析應用能力，進而提出較佳的因應對策及技術支援。

近年全球節能已從設備汰換跨入「數位能源管理」與「系統整合」。隨 CBAM 進入執行期，節能成為企業生存與供應鏈競爭力的指標。發展重點聚焦於：智慧數位化利用 AI 預測峰值並調節 HVAC 與照明，可節省 15% 至 30% 能源；數位孿生則在投產前優化能效，減少熱能散失。工業綠色轉型方面，正加速升級至 IE5 高效馬達並突破低溫餘熱回收技術。此外，「雲端能源管理系統」整合 IoT 與 AI 專家決策，實現從數據採集、精準盤查到趨勢分析的數位化閉環，衍生出預防性診斷與動態調度等創新模式。此技術進步不僅能針對耗能系統進行精細化改善與設備微調，更衍生出「預防性耗能診斷」、「動態能源調度」及「預先預測保養」等創新商業模式。根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 20 年推動期程，政府預計投入新臺幣 1,399 億元專款，厚植產業根基；隨技術整合與市場擴張，預估智慧電網產業產值將於 2030 年達到新臺幣 7,000 億元，展現出強勁的經濟動能與減碳實力。

儲能事業部成立至此，便是因為台電公司請求民間業者一起為電網穩定共同努力，並著重在電網級儲能的應用之上，目前電池的供應仍以國外為主，工程建置本土廠商已有足夠量能支持，整合系統則各有千秋。依據經濟部核定之「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市場在 2025 年儲能系統需求約有 1GW，到了 2030 年目標為 3GW，截至 2026 年 3 月止，完成系統登錄的量體約為 1.8GW。

B. 工程業務產業

本公司之工程業務主要係提供業主節能工程及儲能工程建置服務，以下茲說明節能及儲能之產業概況：

(A) 節能產業

我國自 1980 年公布實施「能源管理法」，並且在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共同推動節能運動，持續推動設備效率管理及用能行為管理等基盤工作，並依據社會經濟情勢，以政府帶頭與產業、全民參與建構節電氛圍。在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推行節能政策下，全民已逐漸凝聚節能共識，許多節能方面重大轉變持續進行：

- a. 節能標章及能效標示全面涵蓋用能設備：201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推動初期，賣場標貼正確率僅 72%，現在已達 99.9%。
- b. 商家冷氣外洩大幅改善：2010 年之前，70% 以上商家冷氣有外洩情形，現在 99% 的營業場所已設置防冷氣外洩裝置。
- c. 節能知識普及民眾生活：從不瞭解家中電器用能情形，到繪製節能生活指引圖，進而引導家人改變用電行為。

- d. 照明革命台灣之光：從 2003 年全面換裝 LED 交通號誌燈、2013 年以 LED 路燈汰換水銀路燈、2016 年起推動 LED 室內平板燈，進入到 2021 年導入 LED 智慧照明。
- e. 捲動各方資源全面推展節能：22 縣市已設立節能專責單位；15 所大專院校可培訓在校學生節能技術輔導能量；366 家能源技術服務企業(ESCO)投入，提供節能改善技術服務與財務規劃；培訓 6,794 位能源管理人員深入企業推動節能；與非政府組織(NGO)共同培訓輔導 1.3 萬名在地節能志工，深入城鄉、家庭推動節能。

歷經 10 年節能運動努力下，我國能源效率逐年獲得顯著改善，能源密集度逐年下降，由 2010 年 5.64 公升油當量/仟元，下降至 2021 年之 4.22 公升油當量/仟元，年均改善達 2.22%。

【圖 5、我國能源密集度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統計、主計處國內生產毛額；經濟部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2023/4)

另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之節能戰略，為節能政策推動之最高指導方針，此節能戰略計畫涵蓋工業、商業、住宅、運輸等部門，同時整合新興節能科技應用，以達成「能源效率極大化」之目標，各部門推動之計畫路徑：

- 工業節能：推行製程改善、產業節能輔導、設備效率接軌國際、企業節能目標倍增等相關措施。
- 商業節能：推動設備效率提升、場域節能輔導、強化能效管理機制、熱點分析及智慧化維運管理、推廣綠建築。
- 住宅節能：推動新建/既有建築能效提升、家電設備效率提升、社會宣導與溝通。
- 運具節能：進行擴大車輛能效管理範疇/深度、改變車隊駕駛行為、實施輪胎能效強制驗證等措施。
- 科技研發：研發創新製程開發、設備技術研發、能管系統整合等節能技術。

上述節能戰略計畫之經濟效益來自節能設備補助，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就業機會，計畫執行將直接帶動照明、暖通空調、通用機械與家用電器等產業銷售量的成長，以及創造能源技術服務業市場需求。可帶動產業共同投入節能產業 3,956 億元參與節能計畫，帶動關連產業產值 2,305 億元，促進就業 14.4 萬人。

【圖 6、我國節能戰略計畫推動路徑】



資料來源：經濟部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2023/4)

(B) 儲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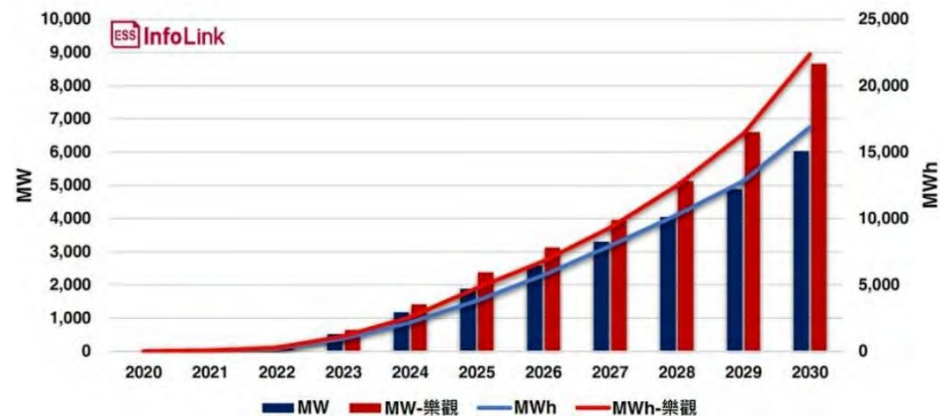
在全球因應碳中和的發展下，再生能源已經成為不可逆的趨勢，由於再生能源屬於間歇性發電，不穩定性較高，以太陽能為例，陰天、雨天、太陽照射不足，或者光線遭雲朵遮蔽時，太陽能發電量就會大打折扣；亦或是風力不足、無法轉動風葉發電，都會造成發電功率不穩，影響供電品質。為解決根本問題，儲能系統就成為不可或缺的「中繼站」角色，例如先將白日創造的綠電儲存，移轉至夜晚再使用，或是在缺電時釋放出來，未來能源趨勢是講求智慧配電模式，而儲能產業就成為關鍵。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政府規劃 2050 年太陽光電累計達 40~80GW、離岸風電 40~55GW。如果規定新建再生能源均須搭配儲能，商機將相當可觀。據研調機構 InfoLink 估算，這類型的儲能將在 2026 年後快速成長，成為市場主力。

台灣未來電能不足，在無法立即創造大量能源之下，最快就是節能，而節能之外還必須懂得儲存電能，以台灣現狀，勢必走上儲能之路，在未來綠能比重逐漸升高下，儲能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在台電輔助服務容量規劃、用電大戶條款，以及其他相應發展政策的帶動下，台灣儲能市場規模至 2025 年累積容量已突破 1GW/3GWh，同時在全球電化學儲能市場的占比也超過 1%。InfoLink 預測，2026~2030 年隨著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升以及儲能設備價格降低等環境因素發酵，儲能市場將進入爆發期，樂觀預期儲能的累積規模將由 3GWh 左右快速成長至 2030 年的 20GWh。經濟規模部分，儲能市場至 2026 年將超過 200 億台幣，同時維持快速增長水平下至 2030 年的儲能總規模將上看 2000 億台幣，對於相關產業或是有轉型需求的企業都會是一條具有前景的發展道路。

【圖 7、台灣儲能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nfoLink(20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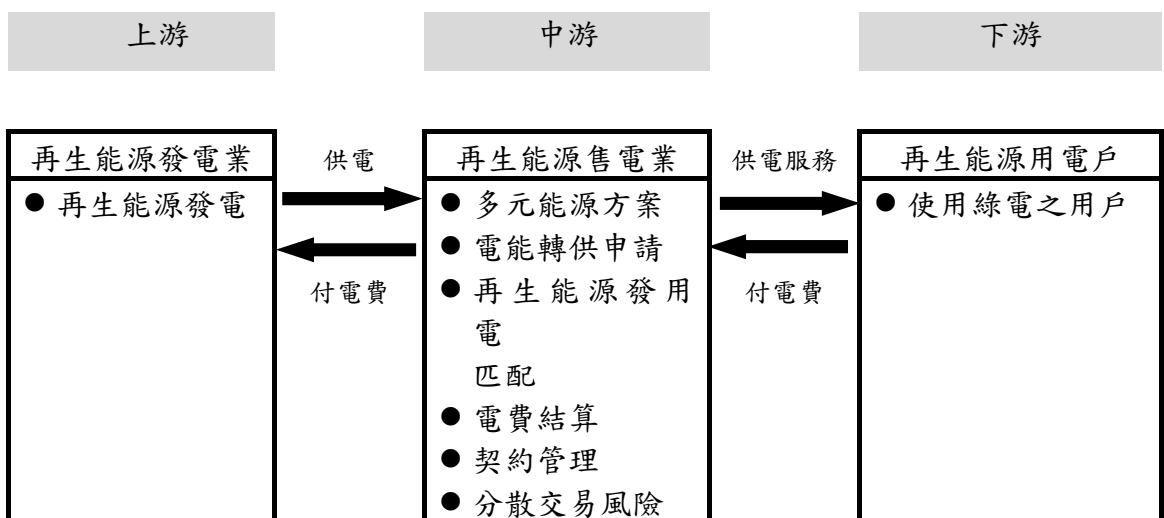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 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生能源電力交易模式受《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交易模式可參考圖 8。

圖 8、綠電交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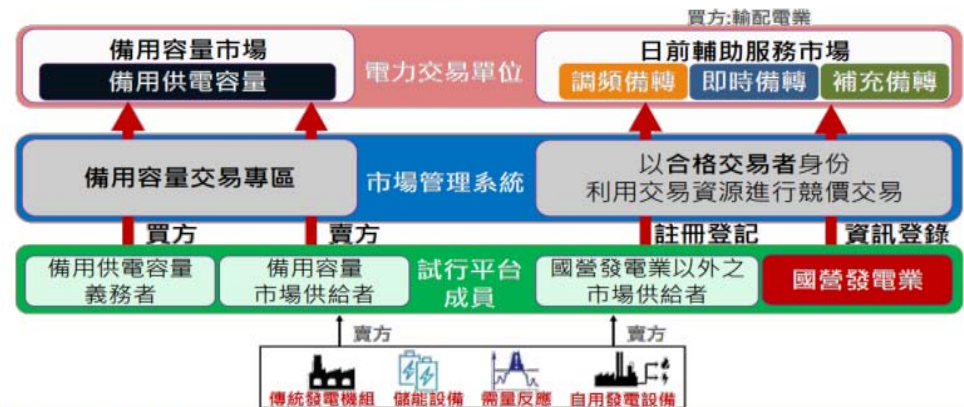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B. 電能輔助服務

隨著政府再生能源政策，預計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將達 20%，台灣電力公司調度策略須遵循綠電先行、氣主煤從，造成傳統火力機組併聯數量降低，且再生能源的間歇性造成系統供電安全與穩定度下降，需透過多元且充裕的非傳統機組提供多元輔助服務，因此該業務服務對象為台電公司，由儲能系統之持有者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競標，依其得標價金及電力品質收取服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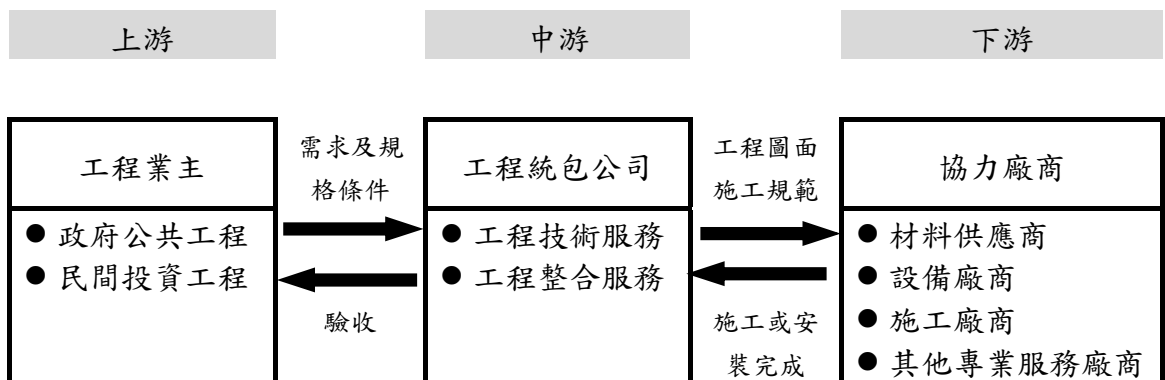
圖 9、綠電交易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網站

C. 工程業務產業

機電工程整合服務業乃介於客戶(需求端)與材料商、設備商、勞務分包商及其周邊相關行業(供應端)之間，整合不同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最佳施工效能與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監造及維運等服務，是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設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再生能源售電業

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及國際政府、品牌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重視，根據 RE100“Taiwan Energy Market Briefing: Net-Zero Plan and Aggregated PPAs”指出台灣已宣布「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展示其減碳承諾，這是朝向正確方向的重要一步。由於產業界對綠電的需求持續增加，台灣至少須保持綠電發展趨勢與淨零目標一致。對於有能力採購綠電的企業來說，隨著綠電供應量的增加，市場是否可維持可負擔的採購價格至關重要，以應對法遵及供應鏈壓力，隨著愈來愈多台灣企業加入 RE100，加上其他國際企業的綠電需求，此波綠電採購的動能將傳遞給整個市場。台灣的 RE100 企業成員是推動綠電市場變革，並尋求政策及其他市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並已逐步在本地及全球市場發揮綠色影響力。

RE100 於台灣具營運活動的會員超過百家以上，其中，台灣總部會員共計 25 家，依加入順序為：大江生醫(TCI)、科毅(Tridle)、歐萊德(Hair O'Right)、葡萄王(Grape King)、台積電(TSMC)、菁華工業(Kingwhale)、台達電(Delta Electronics)、佐研院(Jola Lab)、宏碁集(Acer)、聯華電子(UMC)、金元福(KYF)、華碩(ASUS)、美律實業(Merry)、台灣大哥大(Taiwan Mobile)、友達光電(AUO)、元太科技(E Ink)、國泰金控(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致伸科技(Primax)、玉山金控(E.SUN Financial Holdings)、台郡科技(Flexium)、富邦金控(Fubon Financial Holdings)、環球晶圓(GWC)、佳世達(Qisda)、世界先進(VIS)、遠傳電信(FET)。

此外我國 2021 年正式實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首波被列管電號超過 500 個，影響法人數愈 300 間，此已創造超過 1GW 之再生能源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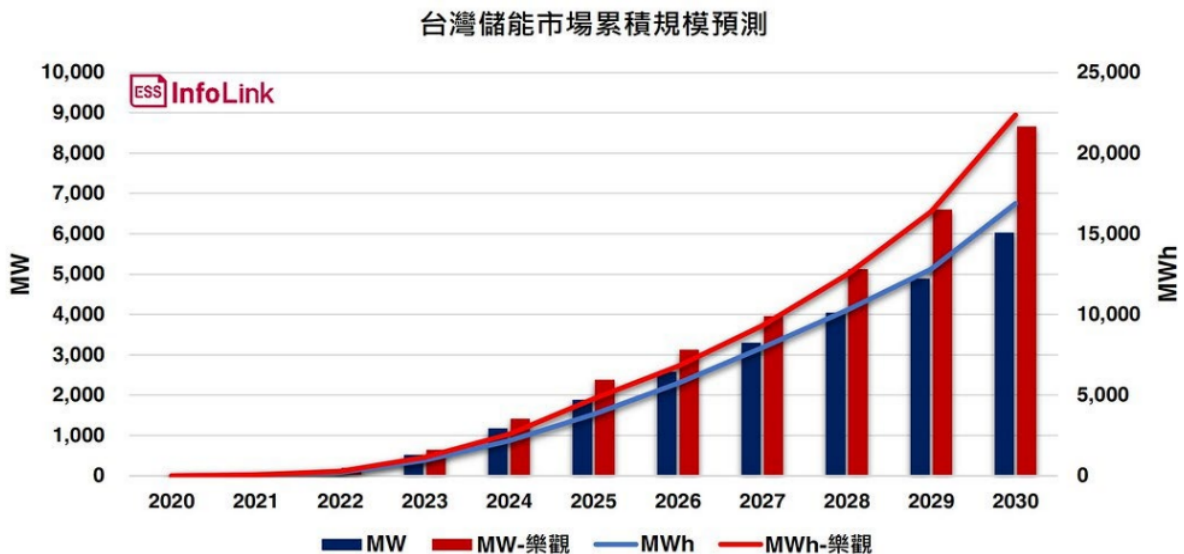
(B) 儲能系統工程業務

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

目前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可運用於再生能源設備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成成分散式智慧電網，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BloombergNEF 2025 年下半年發布的預測報告，2035 年全球儲能系統建置輛有望達到 2TW/7.3TWh；另再生能源市場調研公司 InfoLink 分析預測(如圖 10)，台灣 2030 年台灣儲能市場累積規模約達 7~8GW，容量達 20GWh，累計市場規模達 2,000 億元，儲能發展後勢可期。

圖 10、台灣儲能市場累積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nfo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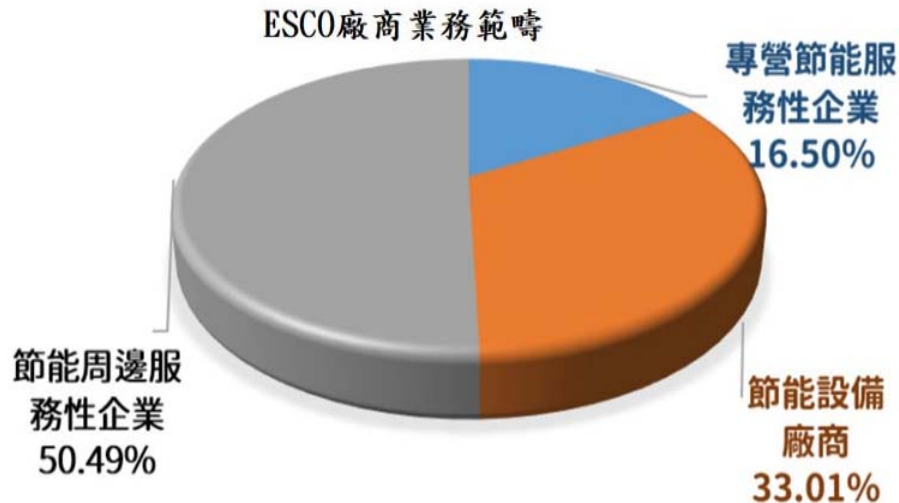
(C) 節能工程業務統計

ESCO 廠商業務範疇(如圖 11)，其中有 50.49%的 ESCO 企業所從事之業務範疇中，節能專案僅為該企業的附屬營業項目，並非主要營收來源(例如：中華電信、復盛企業或中租迪和公司)；其中 33.01%的企業屬節能設備公司，節能專案業務為本公司促進節能設備銷售的次要業務(例如：億光電子或復盛公司)；專門執行節能專案的公司有 16.5%，即為推廣能源服務業務，著重於節能工程與節能專案(例如：承隆科技或傑能系統公司)。

近幾年，節能專案之業務型態以一次性驗證後給付為主(ESPC)，相較於節能效益分享及節能效益保證更為普遍。究其原因為 ESCO 業者為讓資金運用更為彈性，傾向採取一次性支付節能專案，也因此導致節能專案呈現低價競爭現象。

ESCO 產業產值也由 94 年的新臺幣 3.7 億元至 111 年的 210 億元，成長將近 75 倍。另一方面，能源局為協助 ESCO 產業的發展，自 95 年開始透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 ESPC）將 ESCO 推廣至公部門、公立醫院、公立學校、連鎖通路事業、服務業及低碳社區等共計 1,130 件。改善項目分別為空調、照明、熱泵、能源管理及其他節能措施等，節能效益平均約為 2.43 萬公秉油當量/年、換算減碳量約為 6.06 萬噸 CO₂e/年，節省金額約達 3.45 億元/年，平均節能率為 54.52%。同時，能源局為協助 ESCO 產業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針對不同的節能技術如空調、照明、熱泵及空氣壓縮機等提出量測與驗證（M&V）方法以及 ESPC 之參考文件共 26 件，足見 ESCO 廠商的經營實力逐步增加，並朝向企業大型化趨勢邁進。

圖 11、ESCO 廠商業務範疇



資料來源：機械工業統計 ESCO 廠商業務範疇(2021)

B. 競爭情形

由於同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成本上漲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採取多元化顧客導向，自詡為能源界之服務業，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

本公司自主研發團隊，開發用於「轉供最佳化」之演算法，將發電案場電力數據，結合資料庫數據、電力控制系統等，作出自動判斷分析，協助人員更快掌握電力狀況，立即進行轉供調配作業；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開發區塊鏈金流串接服務，提升用電戶使用體驗，此外，由於母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耕耘我國再生能源市場，擁有太陽能光電、陸域風力、離岸風力等大型電廠之工程開發經驗，故本公司熟稔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痛點與需求，能提供更全面之能源服務與體驗。藉由發展節能、儲能系統等各項服務，提高整體效益，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擁有名列前茅之市場占有率與獲利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技術以早期市場投入經驗以及長達十餘年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服務為基礎，提供綠電售電平台系統一站式整合服務、能源技術節能服務、儲能技術等。

由於係以提供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為主，故本公司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有關能源技術之研發與評估、能源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能源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服務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自行研發並整合能源相關服務產品銷售業務。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005 仟元	註
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	0.40%	註

註：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合併財務資訊。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數位產業署發展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執行 FOXWELL CLOUD 綠電共享雲服務。另子公司旭威認證亦取得數位發展部補助計畫，配合國內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發展查驗軟體簡化查驗程序，結合公有雲和既有雲端大廠平台，透過 API 架構及功能模組提供之查驗服務。

本公司近年以提供國內再生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事業部門針對每一個項服務進行滾動式調整與精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A. 取得售電業執照：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03 日(108)經授能字第 10803011920 號。

B. 協助發電業取得發電業執照：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108)經授能字第 10800251110 號。

C. 我國首波再生能源轉供，經濟部新聞 109 年 05 月 06 日《能源轉型里程碑！國內首批 1 億度綠電交易啟航》。

D. 我國第二波再生能源轉供，經濟部新聞 109 年 11 月 23 日《標準局輔導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轉供再下一城！促 18 家企業完成年交易量逾 7 億度綠電》。

(四) 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 將焦點整合太陽能光電案場，目標整合發電資源達 370MW，總度數約 2.97 億度。

B. 完成建置 50MW 輸電級儲能案場，並持續開發規劃以達成自有 100MW 為目標。

C. 代理儲能案場關鍵設備-電池系統，並以自身技術能量整合軟硬體。

D. 輔助業主以智能化的餘熱或廢熱回收裝置，產製熱水、冰水或發電，提升業主能源自主能力和資源使用效率。

E. 規劃培訓同仁取得 ESG、SBTi、溫室氣體盤查和空調技術等相關證照強化自身技能，利於後續長期維運服務能量。

(2) 長期發展計畫

A. 整合綠能發電平台：讓綠色能源供應商和需求方進行綠電交易，以確保綠色能源的供應和消費符合市場規則和標準，另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台灣將在 2023 年 10 月正式上路，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底為過渡期，預計 2026 年開始將繳交 CBAM 憑證及抵減)，配合該業務需求未來開發綠電平台進行媒合。

B. 拓展海外市場：台商作為國際供應鏈為重要的一環，近年已於東南亞地區持續擴建生產基地至全球，本公司將運用國內再生能源服務之經驗進一步布局全球綠能市場，初期海外佈局策略將以光充儲計畫為主，持續以三大面向開發海外市場。

面向一：國際市場調研

深入國際市場調研，評估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和市場需求，將重點關注那些對可再生能源技術投資意願較高且市場前景看好的地區。

面向二：合作夥伴關係

積極尋求與海外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當地的能源公司、建築商和系統集成商等。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更能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和規範，並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引入該地區。

面向三：建立品牌形象

積極宣傳和推廣公司品牌形象，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86,585	100.00	4,990,058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1,886,585	100.00	4,990,0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再生能源售電業

本公司 114 年度提供之再生能源交易量為 245,276 仟度，依據台電統計之資料顯示，114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共 37,813,736 仟度，就其發電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為 0.65%。

B. 工程業務產業

本公司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為內銷。本公司 112 年度工程收入為 225,962 仟元，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業 112 年上半年銷售額為 38,443,000 仟元，年化銷售額為 76,886,000 仟元，就其銷售額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29%，本公司於工程業務市場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C. 儲能輔助服務產業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建置、測試及合格上線交易 7MW dReg 及 50MW E-dReg 儲能案場，經查詢台電交易平台網站 113 年 5 月底併網型儲能申設情形統計，dReg 及 E-dReg 之合格交易容量分別為 772.4 MW 及 276.6 MW，就其合格交易容量計算本公司於台灣儲能輔助服務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91%及 18.0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再生能源服務

目前國內從再生能源交易之電業甚多，但再生能源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囿於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形成進入障礙，使本公司為少數的專業能源整合服務廠商之一。由於本公司服務客戶的層面涵蓋各領域。

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的目標：

(A) 短期(~2030)優先整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陸域風力發電投入綠電購售電市場，目前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整合 222.72 MW(每年約可銷售 2.8 億 kWh)，以及陸域風電 22.8 MW(每年約可銷售 0.5 億 kWh)；2026 年起，團隊將以每年成長至少 30% 為目標。

(B) 長期(~2050)除太陽光電及陸域風電的綠電整合外，團隊更放眼離岸風電之整合，離岸風如以每 100 MW 為單位，每單位可銷售之電能將約高達 4 億 kWh，為綠電銷售團隊所需努力之目標。另需觀望整合者為具本土化優勢前瞻能源，如淺層逐漸往深層發展非傳統地熱發電、生質能發電、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技術之發電，如有投入市場之可能，均不排除列入團隊整合之目標。

B. 節能和儲能工程服務市場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配合我國政府政策推進，除再生能源長期目標 20GW 外，相關綠能產業之推動，將帶動儲能市場發展。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F)的最新資料統計，2025 年的全球儲能裝置容量成長 23%，主要來自中國、美國等地，預估 2035 年全球儲能裝置容量將達到 2TW，是 2025 年的八倍之多。

4. 競爭利基

A. 一站式整合服務優勢

本公司藉由集團縱效管理，可獲取母公司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等豐富工程經驗，從場勘評估、規畫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錶，到完工後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有助於應用於節能工程及儲能工程事業。

B. 再生能源服務優勢

本公司擁有我國再生能源交易市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並不斷精進專業技術，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其餘工程人員亦都為本科系出身，學有專精，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及現場實務，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且目前本公司客戶不乏國內知名廠商並深得認可，業已奠定良好根基。

C. 電力輔助服務優弱勢

依據台電公司統計「電能輔助服務市場」成長快速，預計 2022 年底參與業者已達 43 家計 300KW，2023 年底將達 1GW，預估到 2024 年更將有 3GW 加入市場。本公司以首波參與合格交易者身份之豐富經驗，並逐步規劃建置 100MW 儲能系統提供供電穩定服務，亦拓展其他客源參與輔助投標之代操服務或案場建置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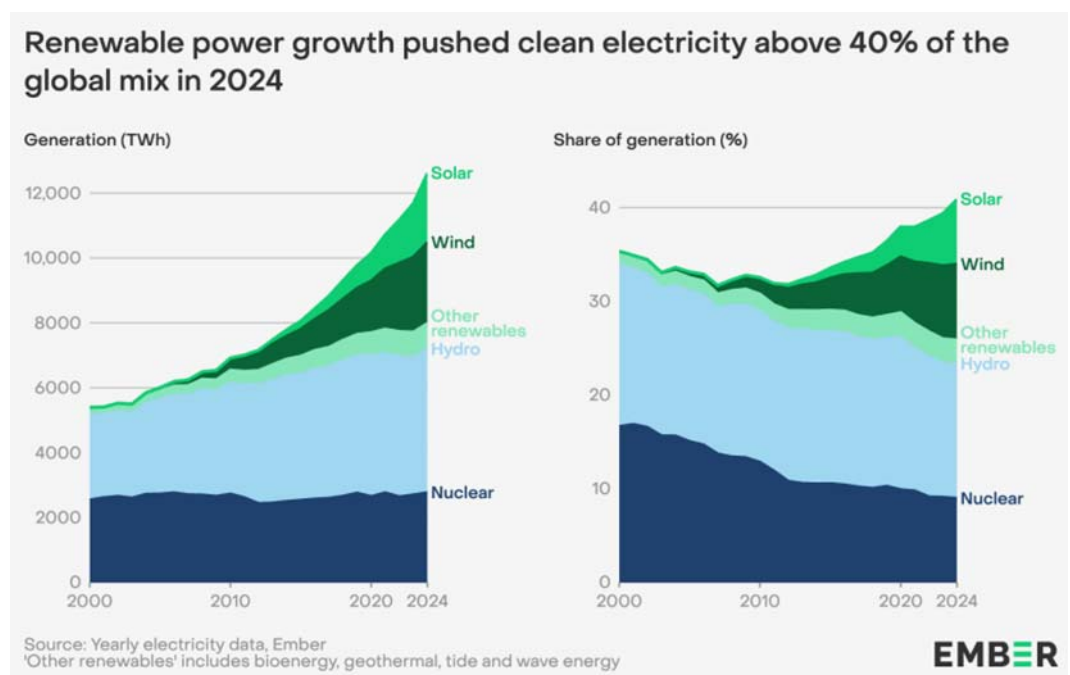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於 2022 年 0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並期盼在不同關鍵里程碑下，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此塊領域本公司已擁有良好實績經驗，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另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根據氣候研究機構 Ember 發布的分析報告，2024 年全球潔淨能源發電占比自 1940 年代以來首次超過 40%，其中太陽能連續第三年成為全球新增發電量最大的來源（+474 TWh），風力發電也成長了 182 TWh。該報告預測，即使到 2030 年電力需求以每年 4.1% 的速度成長，潔淨能源發電的成長速度也足以跟上用電需求，此一趨勢揭示了產業的發展潛力。



資料來源：EMBER 2025 年全球電力評論

(B)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交易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母公司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同業競爭激烈，以削價競爭來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提升服務品質及穩定度，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及市場之脈動，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提供良好服務，取得客戶信任及依存度。

(B)由於工程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而人才須長期間培育，才能使技術紮根，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供應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政府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C)電池缺貨且價格上漲

因綠色環保趨勢，儲能系統所需之電池供不應求且造成價格上漲，需要採現金預付購料。

因應對策

增加電池芯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都有合作關係，供貨數量維持穩定；並尋求電池芯供應商策略聯盟，利用本公司豐富的市場經驗，為該品牌在亞洲地區提供最佳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業務	再生能源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
工程業務	提供節能及儲能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測試驗收、上線等內容。
技術服務業務	1. 提供儲能輔助服務，協助台灣電網穩定性。 2. 節能服務係為客戶提供完整節能健檢服務，包含電力、照明、空調、空壓及工業爐等各項設備操作運轉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 3. 企業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碳中和、企業ESG永續報告書編製服務及軟體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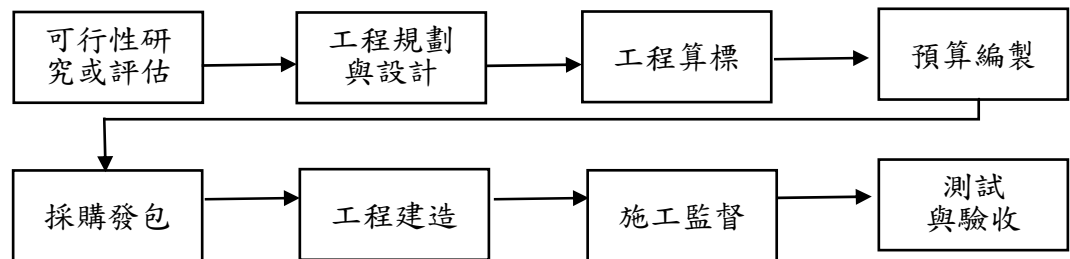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售電業務

再生能源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B. 工程業務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著手材料設備採購、水電、空調、消防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C. 技術服務業務

提供儲能輔助服務，協助台灣電網穩定性；評估及規劃運用節能燈具、變頻技術、網點監控、契約用電等，對大型商場、百貨，提供節能減排技術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發電業	P-01	良好
	P-02	良好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03	良好
	P-04	良好
	P-05	良好
節能工程	P-06	良好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協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儲能建置工程	P-07	良好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P-03	488,102	35.38	無	P-07	1,194,252	36.30	無
2	P-07	339,691	24.62	無	P-03	454,583	13.82	無
3	P-05	215,132	15.59	無	P-09	400,000	12.16	無
4	P-02	89,083	6.46	無	P-05	208,905	6.35	無
5	P-01	81,945	5.94	無	P-08	137,750	4.19	無
	其他	165,679	12.01	—	其他	894,810	27.18	—
	進貨淨額	1,379,632	100.00	—	進貨淨額	3,290,3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售電採購係於 110 年 09 月開始逐年擴大採購所致，工程採購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 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S-19	347,734	18.43	無	盛日儲能	2,723,061	54.57	採權益法 投資
2	承新數位	256,190	13.58	無	S-19	344,985	6.91	無
3	S-04	219,538	11.64		S-08	251,642	5.04	無
4	S-08	122,115	6.47		S-14	242,293	4.86	無
	其他	941,008	49.88	—	其他	1,428,077	28.62	—
	銷貨淨額	1,886,585	100.00	—	銷貨淨額	4,990,05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業務來源主要係以再生能源售電及儲能案場建置為主，114 年因儲能案場工程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致使客戶銷貨占比大幅增加；承新數位客戶因工程完工結案，收入占比下降，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員	21	42	45
	一般職員	49	95	85
	合 計	70	137	130
平 均 年 歲		35.79	34.64	3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9	2.17	2.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00%	4.38%	4.62%
	碩士	38.57%	50.36%	50.77%
	大學	57.14%	45.26%	44.61%
	專科	4.29%	0.00%	0.00%
	高中職以下	0.00%	0.00%	0.00%

註：114 年度併入子公司智電人數統計。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雇主補償責任險及員工團體意外險，加強保障員工生活。
- C. 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 D. 端午節、中秋節、生日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婚、生、喪津貼等各項補助。
- E. 提供衛生及良好之員工餐廳環境及設施，提升同仁用餐品質。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 在職人員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 C.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子公司按月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間暢通之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故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資訊事業部，專責規劃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設備，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業務。為確保公司營運安全與永續發展，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與具體作為如下：

- **國際資安認證與管理系統 (ISMS)：**本公司致力建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自 2024 年起即取得 ISO 27001:2022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符合國際標準。
- **導入主動式資安監控 (SOC)：**為達主動防禦與快速應變，已於核心營運資訊環境與辦公室環境導入資安監控中心 (SOC) 機制，全天候監控網路流量，確保即時偵測、處理與防範各類資安事件及異常狀況。
- **落實日常資安規範：**針對核心系統存取、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規範、軟體下載管控、儲存媒體管理與檔案備份等日常作業，皆制定並嚴格落實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 **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將資訊安全視為全體員工之責任，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建立並深化同仁之資安防護意識與警覺性。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P-01	110/09/17~130/09/16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P-02	110/09/17~130/09/16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富歲能源(股)公司	111/05/05~129/05/04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P-03	112/05/01~132/04/30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P-04	112/02/23~130/08/01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P-05	112/02/23~131/12/28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1/8~119/1/7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康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7/22~134/7/21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磐軒股份有限公司	114/8/20~119/8/19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採購合約	承晟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1~119/11/20	再生能源購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P-06	110/10/22~115/12/10	節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森歲能源(股)公司	110/10/12~115/12/09	節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承新數位(股)公司	112/10/12~128/10/14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承新數位(股)公司	112/10/30~128/10/14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工程合約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25~116/4/17	儲能工程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0	111/02/16~116/07/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01	110/07/01~129/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1	110/10/01~130/09/30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3	112/01/01~131/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4	112/01/01~131/12/31 112/04/01~131/12/31(增補)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5	111/03/01~120/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S-18	113/01/01~117/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9/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銷售合約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29/12/31	再生能源售電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投資合約	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智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114/5/15	投資及股份交換	保密條款 違約條款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7/08~118/07/06	中期放款	財務比率 限制、備償戶限制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60,525	3,558,313	2,497,788	23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309	2,344,936	(156,373)	-6.25%
使用權資產	89,448	325,541	236,093	263.94%
無形資產	12,137	576,427	564,290	4649.34%
其他資產	237,802	581,250	343,448	144.43%
資產總額	3,901,221	7,386,467	3,485,246	89.34%
流動負債	1,180,035	2,589,101	1,409,066	119.41%
非流動負債	1,727,183	1,894,158	166,975	9.67%
負債總額	2,907,218	4,483,259	1,576,041	54.21%
股本	600,000	738,286	138,286	23.05%
資本公積	254,335	1,383,344	1,129,009	443.91%
保留盈餘	138,999	517,628	378,629	272.40%
其他權益	-	(95,318)	(95,318)	-
非控制權益	669	359,268	358,599	53602.24%
權益總額	994,003	2,903,208	1,909,205	192.0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度工程合約資產增加，以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度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度併購子公司產生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4 年度工程合約資產增加，以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4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為建置儲能案場，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4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及為建置儲能案場，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8. 股本、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及與智電系統(股)公司股份交換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4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14 年度併購子公司產生。
11. 權益總額：主係 114 年度持續獲利、併購子公司及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86,585	4,990,058	3,103,473	164.50%
營業成本	1,588,609	3,777,864	2,189,255	137.81%
營業毛利	297,976	1,212,194	914,218	306.81%
營業費用	122,866	251,411	128,545	104.62%
營業利益	175,110	704,881	529,771	30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672)	(70,351)	(7,679)	12.25%
稅前淨利	112,438	634,530	522,092	464.34%
所得稅費用	27,884	180,191	152,307	546.22%
本期淨利	84,554	454,339	369,785	4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54	454,939	370,385	438.0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工程業務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7. 所得稅費用：主係隨 114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8.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隨 114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3,662)	56,634	90,296	-26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04,942)	(620,448)	(115,506)	22.8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93,919	973,860	479,941	97.1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併購子公司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辦理增資及借款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銀行提供融資方式支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 未來一年度(115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537,909	466,335	(131,297)	(10,256)	862,691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子公司儲能案場建置。						
(3) 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係償還融資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除積極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旭威認證 (股)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查 驗、碳中和、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編製 服務及軟體服務	(1,051)	主係屬營運初期，尚處 於營運布局開發階段， 以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 之費用。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 策，持續拓展，將依 未來業務推廣狀況， 投入營運。
承新數位 (股)公司	管理和持有發電資產	1,265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盛日儲能 (股)公司	管理和持有發電資產	(255,862)	儲能案場建置中，尚未 有營運行為，虧損係因 認列未實現工程毛利所 致。	無。
惠捷能源 (股)公司	管理和持有發電資產	-	儲能案場建置中，尚未 有營運行為。	無。
智電系統 (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679	營運情形良好。	無。
鴻聚能源 (股)公司	儲能案場開發	(746)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福進能源科 技(股)公司	海外儲能市場開發	(6,778)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盛智達科技 (股)公司	用電設備檢修維護	2,102	營運情形良好。	無。
智鑫能源 (股)公司	儲能設備服務及代操	2,200	營運情形良好。	無。
Smart Power System Australia Pty Ltd	能源技術服務	(417)	營運情形良好。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陸續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儲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15 年，因儲能案場投資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113 年度及 114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47,095 仟元及 64,91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50 %及 1.30 %，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確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主係本公司建置儲能設備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所致，本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

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302 仟元及(10,459)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7 %及 0.21 %，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微，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另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進貨交易而持有之美元部位匯率波動所致。故美元走勢與公司之匯兌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A. 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採購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報價依據。
- C.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作為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的領航者，研發核心在於將深厚的能源工程經驗與數位技術進行融合。面對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發與綠能轉型壓力，本公司聚焦於提升能源精準度與跨國服務的適用性。

【技術核心與整合方向】本公司之技術著重在實務為導向，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垂直整合，構建一站式綠能永續解決方案。智慧化售電系統，針對綠電與憑證交易，研發更高效的演算法，協助客戶在複雜的電力市場中取得更高的經濟效益。自動化電力交易調度：運用自主開發之 EMS 系統，優化儲能設備於電力輔助服務市場的響應速度與操作準確度。

【階段性發展重點】因應 AI 數據中心（Data Center）之龐大電力缺口，結合併購所得之智慧化管理技術，優化發電端與用電端之供需平衡，並透過 AI 運算提升轉供效益。

中長期：全球化智慧能源服務平台配合日本、澳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之布局，研發具備跨國能力之智慧電力平台。透過區域性微電網技術之多元應用，實現能源供給之「在地化與潔淨化」，並持續推動產官學合作，確保技術實力始終領先於產業趨勢。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創新與實務進行、專案規劃及系統開發結合，技術研發之資源投入已直接內化於各項服務專案之執行成本中，而非以獨立之研發單位編列單一預算。展望未來，隨著 AI 數據中心電力管理及海外市場智慧調度系統的開發需求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技術優化資源，並將相關成本反映於專案開發與資訊系統之建置預算內，以確保技術領先並維持營運靈活性。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透過多元化顧客導向，為客戶提供更有效和更滿意的服務，保持獲利動能，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能源產業之科技演進，確保技術領先優勢；產業變化因應：隨時掌握太陽能、風力發電及儲能設備之最新技術趨勢。面對 AI 數據中心引發的電力調度需求，本公司透過自主研發之演算法及智慧化監控系統，協

助客戶達成工程與技術的整合升級，將產業變化轉化為業務成長契機。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隨著能源服務智慧化，資訊安全成為營運重點。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實施嚴謹之風險評估、員工資安訓練及定期內部稽核，確保資安風險受控，保障服務穩定性與客戶資料安全。影響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因科技或產業變化受到負面影響，反而因技術整合能力的提升，強化了市場競爭地位。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永續」之經營原則，將企業形象視為重要無形資產。因應措施：透過穩健經營與透明的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同時建立危機預警機制，確保在面對突發事件時能迅速反應，維護品牌信譽。影響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面臨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5 年完成智電系統之收購案，藉此強化數位能源管理核心能力：預期效益：透過併購實現技術垂直整合，加速「虛擬電廠（VPP）」與「AI 能源調度」之布局，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智慧能源方案，創造長期營收增長。可能風險與因應：併購後可能面臨組織整合、技術對接或企業文化差異等風險。本公司秉持審慎評估態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併購後積極推動資源共享與團隊融合，以確保併購綜效，保障股東權益。未來計畫：未來若有其他併購機會，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辦法執行，審慎評估策略契合度。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來自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141 仟元、720,918 仟元、1,309,766 仟元及 2,781,829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9.14%、98.00%、94.94%及 84.55%，各年度向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曾達 30%以上者，合計共四家供應商。

本公司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集中情形，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各事業體發展而有所波動。就工程事業及材料設備購置而言，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最短的供貨時間配合工程進度，以作為採購時調整之依據，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以確保供貨情形穩定。另就綠電交易事業而言，主係本公司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各年度均會新增採購生產綠電廠商及對象，採購對象之發電規模較大時，會有當年度對單一採購對象比重大幅增加之情事，惟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綠電交易、節能及儲能工程等服務，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採購綠電之總金額及規模亦將持續增長，對單一廠商之採購比重將持續下降，且本公司對於再生能源電力來

源均簽署長期供電合約以確保售電來源不致中斷，並積極開發潛在電能案場來源，以分散對單一案場進貨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各年度有進貨集中情形，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各事業體發展而有所波動，經評估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預期未來在持續拓展再生能源電力來源案場及發展節能及儲能工程業務下，應可有效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77.31%、63.15%、75.47% 及 85.70%。其中，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11.62%、11.72%、18.43% 及 54.57%，114 年度有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之情形，主係本公司承接相關儲能案場建置工程，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所致，其餘過往各年度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未曾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故應尚無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推廣綠電轉供銷售，且漸獲客戶信賴與訂單下，使得本公司擴大綠電轉供度數及銷售金額，並且本公司建置之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投入電網提供台電公司穩定電網之服務，使得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亦獲得提升，並提供客戶建置儲能工程服務，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之規模。

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獲利來源下，營收規模的成長應可持續成長，並適度降低單一客戶或工程案件完工認列收入時所佔整體營收之比重。此外，隨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以及產品服務多樣性下，相關節能及儲能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完工及運維，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已於 111 年度以後獲得改善。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下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均未有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法人董事-森崴能源-信城水電有限公司(下稱信城公司)工程款給付案

森崴能源承攬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以下簡稱業主)「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案」，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將水電工程分包予下包廠商信城公司承攬，兩造簽訂總價承包合約，下包商需執行合約上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才可取得對應之價金。信城公司主張該合約係屬實做實算契約，並以業主之第一期工程款之結算資料作為其實做數量依據，惟森崴能源依據合約主張信城公司並未完工，且森崴能源俟後另行僱工執行，認定信城公司舉證資料不符合實際狀況，因此雙方對工程款項給付認定產生異議，故信城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森崴能源請求給付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款 11,147,984 元，本案經 111 年 4 月 29 日一審法院審理判決，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257,167 元，及自 106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該案尚未終結，現階段民事二審上訴中，森崴能源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以信城公司請求森崴能源 11,147,984 元估算，占森崴能源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比例僅 0.09%，尚不致對森崴能源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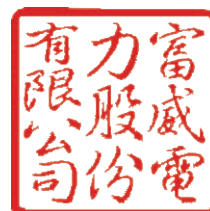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及財務報告書，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守富



The letters 'FWP'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FWP